

3/2025  
总第116期

#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上海公证党建活动“走新”更“走心”
- 论人工智能技术浪潮下公证行业的挑战与机遇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 要闻



7月31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8月21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卢正带队赴长宁公证处开展调研。



7月11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女公证员工作委员会开展“巾帼心向党，芳华映初心”党建主题活动。

8月15日，上海市公证协会理论研究委员会举办“双忆·回望”读书会活动。



# 上海市公证协会 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7月31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徐文生、一级调研员陈继军出席会议，全市各公证机构会员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公证协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公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上海市公证协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海市公证协会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上海公证行业在服务民生、业务创新、科技赋能和人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会议指出，全行业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方向不偏移；以业务创新为驱动，持续巩固“减证”“提速”成果，全力推进“公证规范优质”行动，积极拓展新兴服务领域，加快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以人才建设为支撑，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树立行业标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以公证质量为本，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筑牢发展根基。全体公证人员要紧抓发展机遇期，进一步凝聚共识，实干笃行，以更优服务回应民生期待，以更强担当助力行业发展，共同擘画上海公证事业蓬勃发展新图景。

（上海市公证协会）

#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卢正

名誉副主任：徐文生

主任：陈铭勋

副主任：沈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闻 马 嫵 雯 从 红 梅 朱 海 挺

刘 颖 孙 洪 斌 李 逊 敏 吴 刚

吴 冬 艳 沈 南 张 磊 张 丽 丽

张 晓 燕 陈 铭 勋 周 密 胡 晓 瑾

侯 晓 洪 恩 祝 维 君 秦 保 国

凌 云 峰 高 剑 虹 唐 戈 曹 凌

盛 少 伟 崔 亚 霞 潘 浩

主 编：沈 南

副 主 编：丁 闻

责任编辑：姜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高 萍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_bar@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电子版

## 要闻

- 1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上海市公证协会)

## 重点关注

- 4 上海市公证协会2024年理事会工作报告  
(陈铭勋)
- 8 上海市公证协会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徐雪梅)

## 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专题报道

- 10 上海公证党建活动“走新”更“走心”
- 14 上海公证减证便民“可知”“可感”“可查”
- 17 上海公证“跨界”调解啃下“硬骨头”

## 探索与思考

- 20 论人工智能技术浪潮下  
公证行业的挑战与机遇  
(韩贇毅)
- 25 涉外商事公证服务  
的现状分析及拓展研究  
(汪国标)
- 33 司法辅助新路径：公证提存的多维实践  
(戎慧静)
- 36 运用遗产管理人制度  
破解涉外遗嘱继承案件之启发  
(施燕红)

## 行业动态

- 40 行业动态
- 封二 要闻
- 封三 行业掠影

## 会员天地

- 封底 形影不离  
(陈美凤)



# 上海市公证协会 2024年理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7月31日)

◎ 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 陈铭勋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上海市公证协会六届理事会委托，向大会作上海市公证协会 2024 年理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在市司法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政局的悉心指导下，以及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下，市公证协会六届理事会工作取得显著成果。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切实履行协会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公证业务指导、行业信息化建设、公证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行业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稳步迈进。

截至 2024 年底，本市共有 25 家执业公证机构，其中合作制公证机构 5 家；执业公证员 517 人；2024 年办理公证件数 42.75 万件，实现业务收费 6.72 亿元，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一）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形成合力

一是压实党建责任，行业凝聚力有效提升。上海公证行业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协会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定期研究行业党建工作，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公证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全市公证机构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在公证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行业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效提升。

二是深化纪律教育，行业作风常抓不懈。上海公证行业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读培训工作，覆盖公证员党员 267 人。召开市公证协会党委警示教育大会，常态化开展公证执业警示教育，通报全国公证行业惩戒案例、开展公证质量检查，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公证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是强化调查研究，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市公证协会党委立足行业发展，推动调查研究作为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联动各专门委员会形成合力，走访公证机构了解党建工作及意见建议，加强公证行业党的建设；走访金茂律所、静安法院、上海仲裁委、市律师协会开展座谈交流，学习借鉴有益

经验，促进公证行业在体制机制、业务拓展、信息共享等方面创新发展；开展上海市公证行业现状与发展方向、办证平台使用情况、法律科技应用发展情况的调研，发放调研问卷并梳理形成调研分析报告，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 （二）着力提升公证业务，服务质效不断优化

一是完善业务指导，助力办证提质。协会结合时事热点、公证质量检查情况，发布业务工作提示、指导意见 10 期，指导各公证机构规范办理相关公证业务，制定《关于遴选公证机构办理本市商品住房项目销售摇号排序现场监督公证的方案（试行）》及《上海市公证协会商品住房摇号排序公证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办理本市商品住房项目销售摇号排序现场监督公证公开遴选，成立摇号排序公证管理组，结合实际发布工作提示 5 期；全年接答“12345”市民热线工单 778 件，受理信访投诉 45 件，发布业务提示 1 期，提升公证人员正确处理投诉的担当意识；协会公证质量督查组抽查卷宗 4777 件，其中全市普查公证卷宗质量检查合格率达 99.75%、平均优良率达 97.48%，引导公证机构以查促改、以改促防，有效提升公证质量。

二是落实减证便民，深化办证提速。上海公证行业积极响应司法部“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在市司法局指导下形成《“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方案》，印发《上海市公证办理提速清单（2024 年版）》及《上海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2024 年版）》，将“最多跑一次”服务项目由 200

项扩容至 217 项，275 项法律关系简单的公证业务的出证期限缩短至 5 或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公证机构推进实现当日出证、当场出证，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办证体验。2024 年 5 月至 12 月，共受理减证便民提速类公证 26.9 万余件，完成出具公证书 25.5 万余件，其中“当日出证”5 万余件，约占出证数 19.6%；5 个工作日内出证 17.7 万余件，约占出证数 69.4%；10 个工作日内出证 20.3 万余件，约占出证数 79.6%。央视新闻对上海公证行业减证便民工作进行了详细报道。

三是推动业务创新，打造服务标杆。上海公证行业积极响应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秉持专业精神与创新思维，不断探索公证服务的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积极融入商事调解、司法辅助、意定监护等领域，各公证机构依托专业法律素养，不断创新纠纷解决机制，努力保障社会和谐；参与编制软法指引，为老年人的幸福晚年筑牢法律防线；拥抱数字化时代，推出一系列公证服务新举措。同时，协会以行业品牌建设为抓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破原有公证事项界限，探索形成公证法律“服务包”，依托市司法局政府开放月新闻发布会推出首批“7+1”项特色服务项目，覆盖家事、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优化等公证高频事项领域，受到业内外广泛关注。

## （三）坚持科技赋能，公证服务更加便捷

一是推进系统改造，办证体验再优化。协会不断优化智慧公证办证平台，实现办证主机通用设备替代改造；加强信息共享协查与协同治理机制，实

现高院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信息查询、市监局电子档案查询等信息的线上查询,提升办证效率;上线“一次都不跑”小程序、打通“随申办”三端接口,为群众在线申办公证提供更多手段。

二是优化业务流程,网办能力再提高。上海公证行业深化全程网办,对智慧公证办证平台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改造,与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对接,通过精简证照提交、引入线上预审,实现公证事项全程网办的工作闭环,切实提高公证事项的网办率及全程网办率。

三是关注前沿技术,发展思路再开拓。上海公证行业密切关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制定《上海市公证行业数字化发展规划(2024-2026)》,对法律科技应用发展情况进行摸底调研,明晰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思路;举办法律科技应用技能大赛,持续探索新技术与公证业务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

#### (四) 建设人才梯队,人才引领作用不断释放

一是开展多元化培训,执业能力持续精进。协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公证人员的执业能力、职业道德以及法律科技应用等领域,组织开展3次覆盖全行业的培训活动,共3550人次参加,有效提升本市公证人员综合业务能力;配合中公协开展公证员职前培训工作、涉外公证培训,进一步增强公证员的执业能力。

二是开展多形式活动,创新思维不断激发。协会举办“证·言”系列主题沙龙、青年公证员成长记活动、读书会共8场,约500人次参与,为不同层次人才提供针对性活动,行业人才交流培养效果不

断提升。

三是开展多领域交流,互学共建不断强化。协会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公证工作座谈会,与苏浙皖三省公证协会及机构深入交流探讨;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探索建立“公证+司法鉴定”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联合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及法国公证服务发展协会,举办“中法公证信息化建设”线上研讨会;应邀出访法国、比利时相关公证机构,参加第120届法国公证人年会,与国外同行交流先进经验;与柬埔寨王国司法部代表团交流公证工作;与广东省公证协会、深圳市公证协会交流监事会建设经验,在交流学习中推动公证工作创新发展。

回顾2024年,我们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离不开每一位同仁的共同努力与辛勤付出。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必须正视当前行业创新发展面临的短板与困难。

一是上海公证行业在新技术应用的深度还有不足。经过法律科技大赛等工作,挖掘出部分公证机构运用区块链、远程视频等技术提升公证服务便捷性,但多集中于证据保全等场景,在复杂业务中的融合度仍需深化。

二是上海公证行业在典型案例挖掘上存在不足。当前在新兴领域涌现出很多公证法律服务的创新解决方案,但行业对案例的总结不够深入,对传统业务中的创新服务模式的案例提炼还有不足,未充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行业整体示范效应的发挥还不够充分。

## 二、2025年工作要点

新的一年，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及市司法局的部署任务，以扎实的工作作风，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为公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一）坚持加强党建引领，持续深化行风建设

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公证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贯彻落实《党建引领上海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全面提升公证行业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行业纪律建设，筑牢公证人员职业道德意识，坚持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严格开展公证质量检查，进一步严明行业纪律规矩，推动形成锐意进取、奋勇争先的良好行风。

### （二）坚持提升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推动“公证规范优质”行动落地见效

围绕司法部部署及市司法局实施方案要求，把组织实施好“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作为本市公证行业重点工作，研究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督促指导，在“好”字上下功夫，聚焦“四优化四提升”核心任务，围绕规范执业、优质服务、创新赋能、社会治理四个维度，推动上海公证行业主动跨前，推出更多便民举措，拓展更多服务领域，探索更多社会治理新模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助力提升上海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 （三）坚持探索业务创新，持续深化利企惠民

围绕上海优化营商环境 8.0 行动方案，积极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城市更新、涉外法治、企业出海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调查研究，促进与外省市公证协会、公证机构的交流学习；引导公证机构持续推出定制化、复合型的公证特色服务；积极推动公证数字化应用，加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全面提升公证服务效能，扩大公证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提升公证公信力，为上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四）坚持建设人才梯队，持续加强宣传引导

做好公证行业三类人才培养期收官工作，着力构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公证人才队伍；提升行业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丰富性，关注不同层次公证员的发展需求，搭建人才交流平台，激发创新思维；加强公证品牌建设，广泛宣传“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取得的工作成效和服务为民的典型事例，选树宣传优秀典型，积极探索新媒体宣传模式，进一步提升公证行业形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六届理事会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及市司法局党委的决策部署，聚焦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使命，紧密团结广大会员，不断加强公证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工作稳步落实，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 上海市公证协会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7月31日)

◎ 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长 徐雪梅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上海市公证协会二届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上海市公证协会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公证协会二届监事会在上海市司法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及上海市公证协会、各公证机构的支持下，严格依照《上海市公证协会章程》《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秉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的工作原则，全方位监督协会在行业发展、人才培养、财务管理及委员会运作等方面的会议及相关活动，为保障协会工作规范开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本市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注重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提升政治素养

监事会始终将政治建设置于首位，高度重视政治理论知识学习，并将其贯穿于监事工作的全过程，为有效履行监事职责筑牢坚实思想根基。一是以政治素养引领监督工作。监事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全国两会精神等重要内容，通过常态化、长效化的政治学习，监事会成员进一步坚定了政治立场，明确了政治方向，提升了政治站位，保障了监督工作能够在正确的轨道上稳步推进，保证监督工作方向不偏离、力度不减弱。二是以法律法规筑牢监督防线。监事会持续关注并学习与公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

规、政策文件等，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动态及发展趋势，从而能够更好地了解公证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需求和新挑战，为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三是以交流借鉴提升监督效能。为拓宽监督视野、创新履职方式，监事会通过跨区域的同行座谈活动，将交流成果转化为推动监督工作的实践动能。2024年度共开展两项跨区域交流活动：10月，与广东省公证协会监事会围绕监事会工作架构优化、履职效能提升等核心议题进行研讨，并充分交流各自区域在公证行业监督体系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做法；12月，与深圳市公证协会监事会聚焦监事制度构建、合规化建设指引等领域的成功经验，举行交流座谈。通过这两场交流活动，双方共同探讨了行业监督中的共性问题，有效凝聚了监督合力，为公证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二、强化监督意识，提升监督效能

为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的新需求、新挑战，监事会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循监事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协会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高效开展保驾护航。一是坚持定期会议制度。2024年，监事会组织召开多次监事工作会议，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详尽梳理与总结，编制了《上海市公证协会二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成员针对监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策略，内容涉及协会制度优化、业务指导、信息化

升级、投诉处理、质量审核、委员会间沟通与协作等多个层面，通过集思广益，旨在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二是加强内部工作协调。监事会深刻认识到内部沟通协调的重要性，为确保对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全面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协作精神，合理调配工作时间，做到全面参与协会各项会议及活动不缺席，关注决策过程及结果。监事会成员针对各自监督领域的特点开展专业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 三、严格落实监督任务，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监事会始终紧紧围绕市司法局中心工作部署，聚焦公证行业发展的核心任务，立足实际，精准把握工作方向，优化工作方法，确保监督工作落地有声。通过打造贯穿始终、全面深入的监督体系，有效构建起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格局。一是全面参与会长会及理事会。2024年，监事长列席全年会长办公会议，对协会重大决策过程和结果进行有效监督，并适时提出监事建议；监事长作为协会党委班子成员及纪委书记，参与5次党委会决策过程，严格审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流程，保障协会合规运作；监事会成员列席3次理事会，对会议讨论、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监督，确保决策透明合规。二是全方位监督各类会议及活动流程。2024年，监事长列席各专门委员会务虚会；4名监事成员根据责任分工，分别对接12个专门委员会，列席相关会议、沙龙、座谈等56次，针对协会财务预决算、业务指导、行业发展、理论研究、会员权益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分别走访调研新虹桥、市北两家公证机构，全面了解合作制公证机构的内部管理、业务流程、服务质量等，并围绕公证业务拓展、公证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难点等方面

与公证处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

### 四、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监事会将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稳步推进监事会各项工作，以保障监事会工作有效运行和协会工作高质量开展为目标。

（一）坚定不移地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活动，推动监事成员深入学习和领会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断提升思想认知水平和专业素养，以更优状态适应行业发展新要求。

（二）多措并举地推进行业纪律教育。通过案例分析、警示教育、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让公证从业人员深刻认识到遵守行业纪律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三）积极主动地与会长会、理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建立紧密协同关系。共同谋划和推动公证行业的协调发展，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交流，共同探讨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提高决策有效性。

（四）持之以恒地强化监督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公证业务流程、服务质量、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完善监督结果的反馈机制，确保公证工作始终保持公正、规范和高效的良好态势。

2025年，监事会将会以更饱满的热情、更严谨的态度、更务实的作风，全力履行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将积极倾听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全力以赴为上海市公证行业高质量、稳定发展构筑起坚实的监督屏障。

# 上海公证党建活动 “走新”更“走心”

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要求，上海公证行业扎实推进“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各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切入点，扎实推进行业作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全市各公证机构深入贯彻落实市公证协会党委《党建引领上海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全面提升公证行业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 深化党性修养，提升政治担当

上海公证行业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持续深化理论学习，不断探索创新学习形式与内容，将理论学习成果深度融入公证服务实践，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深化党性修养，提升公证人员政治担当。

围绕公证员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切入点，上海市公证协会组织开展面向全市公证人员的2025年度公证职业培训，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公证员党员的身份意识和责任担当，覆盖全市公证人员600余人。东方、松江、闸北、宝山公证处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由司法部主办的全国公证行业党建示范培训班，不断提升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东方公证处坚持将理论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全覆盖式开展学习，坚持干部带头学、党员全员学、团员跟进学，通过举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律讲座、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等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并剖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坚定政治立场，明确制度纪律。徐汇公证处党支部书记带头上党课，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要义与公证事业的逻辑同构、作风顽疾对公证质量的腐蚀效应作了阐述说明，提出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锻造公证质量发展引擎，以“钉钉子精神”将作风建设嵌入公证全链条。杨浦公证处



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紧密结合公证工作实际要求全体党员时刻提醒自身、保持党性，坚持为人民服务。虹口公证处党支部将廉政教育融入日常，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守纪律红线，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共同维护公证行业的清廉形象。静安公证处开展“一课学懂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等主题党课，筑牢全体党员思想根基。宝山公证处年

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 30 余次，切实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党支部书记秉持“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抓不好皆失职”理念，以讲党课、谈心谈话强化班子建设，提升凝聚力与战斗力。临港公证处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基础上，运用书记领学、集体研学、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公证人员以学促干，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公证为民”的实践动。

## 丰富党建活动形式，牢记使命初心

上海公证行业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回溯红色历史，传承行业初心，强化公证人员使命担当，推动全行业以专业服务践行“公证为民”，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精神动力。

上海市公证协会以女公证员群体为核心主体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芳华映初心”主题活动，通过“她参与、她感悟、她传承”的沉浸式党史学习、红色经典诵读等多元形式，生动展现新时代巾帼公证人“对党忠诚、公证为民”的政治底色与职业风采。东方公证处组织党员参观中共四大纪念馆、龙华烈士陵园等红色教育基地，汲取精神力量，砥砺初心使命。徐汇公证处组织党员走进上海毛泽东旧居陈



列馆，以“穿越时空、对话历史”为特色，通过角色代入、情景再现、互动体验，开展沉浸式情景党课。卢湾公证处组织党员参观“热的血”——纪念五卅



运动 100 周年文物史料专题展，缅怀革命先辈的英勇事迹，聆听时代召唤，汲取奋进力量。普陀公证处组织党员走进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数字一大·初心之旅”VR 体验馆，通过沉浸式体验与庄严宣誓，让党员们在历史场景中触摸初心，在誓言重温中砥砺前行。虹口公证处组织党员前往中共四大纪念馆开展“学思想 强党性 见行动”主题学习教育，重温党的早期奋斗历程，深刻感悟革命先辈的崇高精神与无畏气概。静安公证处组织党员前往中共三大后中央局机关历史纪念馆开展《足印·赤色黎明》沉浸式情景党课，同时依托党员之家平台每日打卡学习作风建设论述摘编。松江公证处组织党员参观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从党史中汲取信仰力量并切实转化为履职尽责、服务群众的实干担当。



## 投身服务一线，彰显先锋风采

上海公证行业坚持以党建带业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专业、公正、暖心的服务举措，彰显新时代公证人的先锋本色，为法治上海建设注入坚实力量。

东方公证处设有党员先锋岗，党员带头为人民群

众提供 365 天全年无休的公证法律服务，带头落实 1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三级时效出证承诺。徐汇公证处在区内 13 个街道镇建立社区公证员队伍，以党员公证员、公证联络员为主体，开展公证服务“下居委，进社区”活动，提供公益法律咨询、公证法



律知识普及，深受群众欢迎。虹口公证处深入践行雷锋精神，弘扬法治正能量，以“学雷锋纪念日”“三八妇女节”为契机，组织“公证进万家”系列公益活动，组建党员先锋队和青年志愿服务队深入街道社区，设立便民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为群众解答遗嘱、继承、协议等法律问题。静安公证处针对近年来出现的群众“办不成事”“很难办事”“不给办事”等现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平台，配套相关工作制度予以监管。松江公证处党员公证员带头亮身份、作表率，主动深入社区、企业、乡村开展“民情走访”活动，对于群众反映的办证流程繁琐、特殊需求难满足等问题，党员干部牵头成立专项小组，逐一梳理、限期

解决。宝山公证处党员志愿服务队年均参与社区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20 余次，提供上门公证服务 100 余件次，受理免费遗嘱公证、法律援助类公证案件 80 余件，累计减免公证费用数十万元，受益群众数万人次。青浦公证处聚焦宅基地户籍迁移、财产继承等问题，组织公证员进村开展法治讲座和“面对面”咨询，提升村民法律素养。临港公证处设立“党员示范岗”，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及全市消防队员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上门服务，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以“3·5 志愿者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党员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公证法律知识宣讲活动。

上海公证行业将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的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党性教育创新路径，不断提升公证员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坚定的政治信仰、更饱满的工作热情投身公证事业，践行新时代公证人的使命与担当。

# 上海公证减证便民 “可知”“可感”“可查”

“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开展以来，上海公证行业以“高效”“办成”为导向，通过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有效提升了公证服务质量与办证效率。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办证耗时长、多次跑等突出问题，行业进一步拓展并细化公证减证便民提速举措，让公证法律服务更添温度、更显高效、更具品质，真正将“公证解民忧”的承诺落到实处，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 全面优化流程，办证效率提速



上海公证行业持续巩固拓展司法部“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成果，各公证机构多措并举，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证效率。今年以来，共出具减证便民提速类公证 22.2 万余件，其中超二成实现“当日出证”，五个工作日内出证比例超八成，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公证服务的速度与温度。

东方公证处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线上服务专门团队，整合小程序端口，做到线上咨询、预约、办理“一端口”进入、“一站式”办成，承诺 15 分钟

内必响应；创新预约制服务模式，开设预约专窗，为当事人提供专属时段的办证服务，承诺“掌上一键预约”“到场立刻就办”，同时在“365 天受理、24 小时领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办证速度，提高“1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三级时效的公证办结率。徐汇公证处推出包括代办领事认证、海牙认证服务、电子亮证容缺受理、在线申办文书快递、加急办理便民提速、团队预约专窗办理以及证照打印文书扫描增值服务等 6 项利企便民举措，通过“线上



办”“联动办”“远程办”等不同方式，为境外当事人和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解决方案。卢湾公证处对部分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和时限压缩，目前已有 18 项公证事项可实现 24 小时内出证，部分紧急需求还可提供当场出证服务。青浦公证处聚焦宅基地户籍难题，通过联动

青浦公安分局及村委启动“公证处 + 派出所 + 村委会”三方协作，最大程度压缩材料审核时间和减少群众跑动次数，有效解决了宅基地户籍办理慢、证明难、多部门跑等问题，截至今年 7 月，青浦公证处已经帮助 150 户宅基地家庭顺利完成户籍变更，切实提升了群众办事的便捷性和满意度。

### 铸造科技利剑，推进数字公证



上海公证行业积极探索新技术、新项目、新平台，加速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为推进公证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和全面进入“品质时代”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提升了工作质效、维护了公平正义。

卢湾公证处全面推行“互联网 +” 公证服务模式，做到公证申请窗口“24 小时在线”，同时面对目前的出国留学、旅游旺季，公证处上线涉外类电子公证书“免申即享”服务，当事人在办理涉外类公证事项后，无

需主动申请，系统将自动在公证书制作完成后，通过短信或邮件形式将电子公证书实时推送至指定收件人，实现“一出证、秒获取”。虹口公证处深化“两个免于提交”，与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协同制定《虹口区医学死亡证明行政协助工作规程》，通过“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系统”在线调取本区户籍被继承人《医学死亡证明》，在继承公证中免除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义务，实质性推动“减证便民”，年内已通过该机制成功调取证明 10 件。松江公证处通过开发专门的公证服务小程序，将身份核验、材料上传、信息确认、费用缴纳等环节全部搬到线上，当事人只需在手机上按照指引

操作，就能完成常见公证的申请，让“足不出户办公证”从口号变为现实。宝山公证处持续升级公证处自行开发的“e专窗”便企平台，指定专人负责，快速响应公证需求，同时通过入驻“一网通办”宝山旗舰店“宝你会”云导办虚拟综窗，实现“企业股权继承、变更一件事”高效办理，进一步加快公证办理速度，提升服务效率。张江公证处推出“继承公证+线上申请不动产权证”的新服务模式，继承人只需在公证处完成继承公证，经过本人授权，即可由公证员线上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以公证处为主申请人，在“一网通办”上发起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并上传继承公证书等材料，



料，房产证将由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直接发放至继承人指定地址，同时对于目前无法线上申办产证的当事人，公证处也提供线下人工代办产证服务。

### 强化质量监督，保障公证公信力

上海公证行业始终以提升公证服务质量与公信力为核心，聚焦巩固现有成果、规范执业行为、打造优质服务，持续推动公证服务方式创新、业务领域拓展、执业监管强化及队伍素质作风提升，不断增强工作效能、提高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规范化水平、树立良好队伍形象，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证法律服务的公平公正。

东方公证处持续深化全周期监管，通过办证系统做到办理各环节全留痕，服务轨迹全程可溯；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梳理收费类目，收费告知更明晰；打造专业化服务矩阵，深化梯队建设，“选、育、管、用”多维发力，锻造“雁阵”后备队伍。宝山公证处严

格执行公证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制度，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和变相收费，确保公证收费透明、公正。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办公证，依法依规减免公证费用。闸北公证处设立“办不成事”公证解决机制，由公证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针对申请人受年龄、身体等因素限制或有举证困难，难以自行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或群众反映的“疑难杂症”等问题，推出主动调查核实并代为取证的便民举措，通过群众提供的线索实行预受理、先调查工作机制，并由公证处各个部门形成合力，努力将“办不成的事”转变成“办得成的事”。

上海公证行业将始终坚持“公证服务为民”的宗旨，以满足群众办证需求为核心，不断拓展优化公证服务措施，通过技术赋能、流程再造、服务升级等举措，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智慧的公证服务新体验。

# 上海公证“跨界”调解 啃下“硬骨头”

上海公证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强化公证参与商事调解合作机制，通过“调解+公证”模式创新，嵌入调解全流程，实现纠纷化解与执行保障的无缝衔接，为上海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公证力量。

## “商事调解+公证赋强”实现纠纷化解无缝衔接

4月18日，“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被司法部赋予全国“0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正式成立，上海市公证协会与东方调解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前引入公证员参与调解，协助固定证据，提高后续赋强公证效率，由此开启“商事调解+公证赋强”的全新探索。近日，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成功调解了首起案件，东方公证处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优势，公证员提前与调解团队对接，就公证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行性进行深入探讨，嵌入调解全流程，通过“调解协议签署—公证赋强—执行保障”一体化流程，实现纠纷一次性彻底解决，当事人仅需一次到场即可完成全部程序，高效便捷的解纷体验获得双方高度认可。徐汇公证处以“商事调解+赋强公证”新模式让破产企业高效实现债权回收，以调解为平台、公证为保障，借助非诉方式妥善解决破产企业面临的应收难、执行难等问题，让破产清算在合法、公平之外，更添一分效率与温度。虹口公证处继去年八月成功办理区内首个“商事调解+



赋强公证”案例后，今年积极对接区内各调解中心，开展座谈深挖合作点，促进业务创新，成功完成涉台“商事调解+公证赋强”实践，有效化解沪台商事纠纷，通过专业化、针对性的涉台商事调解服务和有力的协议公证强制执行保障，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增进了海峡两岸同胞情谊，同时实现了安商稳商的积极效果。

## 加强调解资源整合,提升调解工作质效

上海公证行业充分发挥公证制度的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等功能,加强与各调解组织和调解力量之间的协同整合,为多元纠纷化解开辟更多渠道,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5月26日,第二届上海国际商事调解论坛在沪举行,长三角庭外重组中心正式成立,同时《长三角庭外重组中心庭外重组办理规程(试行)》发布,标志着长三角商事争议解决协同发展迈入新阶段,为全国商事调解体系现代化提供了“长三角样本”。东方公证处、徐汇公证处入选“长三角庭外重组中心首批专业服务机构”名册,与中心入库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拍卖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调解组织积极合作,以优质服务助力企业重组,努力为长三角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宝山公证处与上海旋天调解事务所、上海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携手共建“调解+公证”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在预防纠纷、快速解决纠纷、强化法律震慑力、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解纷效率与降低成本等方面发挥公证作用。青浦公证处与上海市青浦银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



提供新助力。张江公证处发起设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谐调解中心签约入驻张江科学城商会,双方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先行调解机制、履约保障机制、资源整合机制、培训交流机制、风险预警机制等方式,强化服务保障合力,全方位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北公证处与上海市静安春风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公证与调解深度融合,通过整合公证公信力与调解灵活性,实现公证职能与商事调解程序的无缝衔接,从而实现优势互补,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



## 创新对接机制，构建司法辅助服务新格局



上海公证行业积极打破部门壁垒，创新与法院等司法机关的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公证制度的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等功能，进一步深度参与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有效推动公证服务资源与司法资源的充分整合，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开辟了更多渠道，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普陀公证处持续通过法院导诉窗口为群众提供继承公证咨询，出具公证联系单，成功将部分无争议案件分流至非诉讼渠道，显著减轻了法院审判压力。法院可通过公证处查询公证遗嘱、死亡证明等档案信息，公证处则能查阅法院相关裁判文书，双方建立快速查阅通道，同时公证处也会向法院出具法律事实公证意见书，提供风险提示，有效避免了错误调解或判决，形成了“事实核查-风险防控-精准处置”的协作链条。虹口公证处积极落实与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的合作协议，派遣1名公证人员入驻法院公证服务专窗。今年以来，共完成辅助归档914件、辅助调查43件、辅助执行1件，有效助力提升司法效率。奉贤公证处创新建立“三定”驻点服务机制，通过定时、定人、

定岗驻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形成“司法行政指导+公证专业支撑+法院诉讼衔接”的集约化工作平台，实现矛盾纠纷“一地化解”。该机制推行以来，对法院委派的家事纠纷、财产继承等民生类案件开展重点调解，有效降低群众诉讼成本。张江公证处在浦东法院商事调解驻点工作中，力争实现法院委托商事案件进入调解程序率达到90%，案件调解息诉率达到90%，群众满意率100%的总体目标。今年以来，已成功调解涉外、金融、建设工程、家庭纠纷等各类案件600余件，其中，自诉讼程序转为公证流程的案件达450余件，出具调解协议60余份，经调解后撤诉70余件，调解成功案件总标的达8亿余元人民币。张江公证处派驻法院队伍先后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15面，表扬信20余封。



未来，上海公证行业将持续深化在商事调解领域的探索与实践，以专业服务为支撑，以机制创新为驱动，通过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流程与提升效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全力护航本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公证新动能。

# 论人工智能技术浪潮下 公证行业的挑战与机遇

◎ 韩贇毅

本文旨在探讨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简称 AI) 技术高速发展背景下公证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通过分析人工智能技术在公证行业的应用现状, 探讨技术革新、数据安全、人才结构等方面带来的挑战, 以及在提升服务效率、拓展业务领域、优化管理模式等方面的机遇。

众所周知, 社会发展的进程不会随个体意识而轻易改变, 公证行业的发展同样也遵循着这样的客观规律。积极拥抱变化, 理性看待技术“大爆炸”, 探索新的业务场景, 也许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唯一选择。无论是基层从业人员还是行业的管理者, 都应当从多个视角维度出发进行考量, 通过加强技术应用、完善技术规则、培养复合型人才等策略, 以实现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一、人工智能技术在公证行业的应用现状

人工智能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 是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 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sup>1</sup>。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和迭代, 这一技术已经日臻成熟, 在公证行业的应用也日益广泛。

### (一) 文书生成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公证办证系统大多可以通过立案信息自动生成初步的公证文书草稿。基于格式模板和文书规则的智能文书生成功能可快速拟定标准化公证文书, 减轻公证员重复性、机械性的工作负担, 提高出证效率。以证词内容相对固定、法律关系相对简单的涉外类公证事项为例, 公证办证系统几乎可以做到“一键出证”。但对于证词内容较为复杂的公证事项, 如继承类公证、保全类公证等, 由于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和个案情况的多样性, 目前尚且无法通过立案信息的简单投喂形成相对完整的公证文书。

### (二) 身份识别

身份识别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升了公证执业的安全性。人工智能运用自身在图像处理、理解和比对方面的强大优势, 在人脸识别、人证对比等技术的协助下, 公证机构可以更快速、更准确地核实当事人身份, 降低了因当事人身份冒用带来的执业风险。

随着“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的不断提升, 笔者认为, 身份识别技术在将来不仅只是作为确认主体资格的手段, 更可以成为数据的“入口”和多部门间协作的“依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完成身份核验并取得授权后, 公证机构可以合理调用该当事人在公安、民政、档案、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关联信息数据, 深层次地践行“数据多流转, 群众少跑路”的理念, 让空缺受理从“例外情况”转变为“免申即享”。

1.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2018)》, <http://www.cesi.cn/201801/3545.html>。

### （三）智能咨询

在以 Deepseek、豆包、通义千问等为代表的生成式大模型蓬勃发展的今天，智能在线咨询为公证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提供了新的途径，其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基础大模型的深度思考能力，结合公证专业的知识库，能够针对特定公证事项为公众提供全时段的公证咨询服务，解决了传统服务窗口工作时间受限的问题，显著提高了公证服务的效率和触达性。

## 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给公证行业带来的挑战

根据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我们可以预见人工智能技术的崛起将使一部分简单的公证基础工作，如法律检索、文书起草、咨询、翻译等，在不远的将来被替代，这无疑对传统以人力为主的公证服务模式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 （一）人才培养

一个行业能否良性发展与这个行业从业人员的能力休戚相关。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对公证行业的人才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科技赋能时代的到来，传统的法律人才可能难以满足技术驱动下的公证服务需求，行业亟须大量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对内而言，行业应顺应数字化政务的变革，加强对现有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基础概念知识，到科技赋能法律的具体运用场景，再到科技与行业服务相融合的创新项目孵化，由浅至深，以从业人员的工作经验、学历背景、主办业务类型等情况为参考标尺，针对性地提升从业人员的科技素养，提高公证行业整体对法律科技的认知水平。

同时，行业可探索聘请外部技术专家，就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公证等工作项目成立专业顾问团队。一是为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课程。二是为各项科技赋能工作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判断工作目标的可行性，确保技术运用的合理性，为智能公证服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各公证机构还可根据自身情况，就公证创新业务的拓展设立技术专业岗位，招纳技术人才，与从业人员共同组建专项工作团队，各司其职，互助共建。

### （二）程序优化

传统公证活动的核心价值在于公证员通过亲自见证、核实身份、审查意愿来确保法律行为、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而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身份验证、在线意愿确认，甚至智能合约自动执行等，正在突破物理空间的限制，挑战传统的公证“面对面”原则。于是，当技术先行时，公证行业自身的办证流程和规范是否能够及时匹配，就是一个亟待讨论的问题。

以远程视频公证为例，我国司法部于2022年5月开展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并于2023年5月全面推行。该公证运用人证识别、实时定位、电子签名等一系列技术手段克服了当事人无法“当面签署”的障碍，可以说在传统的公证程序规则层面跨出了一大步。然而试点国家或领区之外的地方是否可以办理这些公证？如果办理了会否影响公证效力？或者身处国内的有相同需求的当事人是否符合远程视频的申办资格？这些程序问题都有待予以明确。

### （三）理念转变

在推进公证行业数智化转型的过程中，除了掌握先进技术、优化内部程序外，从业人员服务理念的主观转变也同样重要。未来，人工智能技术将自动处理大量标准化、流程化的公证事务，这将迫使公证员的

职业角色从“事务处理者”向“复杂问题解决者”和“AI 监督者”转变。

在人工智能技术的辅助之下，公证员得以从基础的重复性工作中剥离出来，去关注当事人的情绪需求，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人工智能难以处理的复杂、高风险的公证事项（如重大财产处置、敏感家庭事务）的处理中。同时，公证员还需要监督、校验大模型的输出结果、处理当事人疑虑、进行深度法律咨询等，提供与人工智能相较而言更具有附加值的公证法律服务。

### 三、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给公证行业带来的机遇

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公证业务各类办证场景已在行业努力中持续落地，既为传统的办证模式和规则带来挑战，也推动了行业数智化发展，同时为科技赋能公证法律服务找到了坚实锚点，更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首先，在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大幅缩短业务办理时间，提高基础工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例如，人工智能借助 OCR（光学字符识别）技术，快速将纸质提交文件转化为电子文本，大大提高文件处理效率。公证审批人员可以利用该技术快速识别文书中的错误和不一致，通过设立预警机制，减少人为失误。进而，智能辅助审核功能可以帮助审批人从繁重的审批工作中解放出精力，转而投入到对复杂法律问题和新型业务拓展的研究中。

其次，人工智能技术为公证行业拓展新的业务场景提供了诸多遐想空间。当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

子存证、即时取证等新型业务正在成为公证行业新的增长点。下一步，“7×24 小时”的咨询服务、公证数据服务，“自助”摇号或投票监督等业务场景，将在人工智能技术优势的帮助下，重新定义公证服务在便捷性、安全性和权威性方面的正面形象。

此外，人工智能技术还可以为优化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大模型对数据的分析和预测，公证机构可以更好地了解业务趋势和当事人需求，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不同阶段的业务比重与人力投入，提高综合管理效率。全国性的智能公证管理网络一旦形成，可以帮助整个公证行业实现统筹数智化管理，逐步打破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公证机构间的信息壁垒。

### 四、对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和发展的理性思考

人工智能技术的出现，改变了人们在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传统模式。但作为专业知识领域的从业者，我们仍要警惕新技术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实际运用场景中可能出现的漏洞和缺陷。

人工智能技术虽然能帮助我们解决大量“定式”工作，但受限于当下的技术壁垒以及人工智能本身的技术特性，人工智能的运用风险仍需监管者严格把控，人工智能技术反馈的结果仍需要“人脑”进行优化和确认。若对技术及技术生成的结果过度依赖和盲目信任，最终可能会导致“技术反噬”<sup>2</sup>。

#### （一）计算结果的偏差与数据安全

人工智能技术是构建高效公证数字服务的核心驱

2. 陆宇峰：《信息社会中的技术反噬效应及其法治挑战——基于四起网络舆情事件的观察》。

动力,但其依赖的底层技术(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及算法本身,都潜藏安全风险。

首先,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的决策逻辑通常是通过海量数据训练出的内部参数和模式,其推理路径难以直观理解,这一现象俗称为“算法黑箱”<sup>3</sup>。人工智能决策过程的不透明,或存在训练数据带来的潜在偏见,可能导致决策结果偏离预期,降低计算结果的可视性。这一技术弊端明显与公证行业追求的程序公开透明、法律结果相对确定性相悖。虽然随着语言大模型的进一步突破,目前人工智能可以生成推理思维链,例如 DeepSeekR1-0528 的版本更新中推出了“深度思考”功能,可以展示回答用户问题时的完整思维过程。但这一功能无法在所有办证场景中通过合理方式展现,且针对不特定非法律专业使用者而言,对已经过“算法黑箱”决策后展现的“伪过程”内容难辨真伪。

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一旦全面投入公证实务中使用,将会面临海量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处理。这些数据包含生物特征、行为数据和个人隐私。如何在利用技术提升效率的同时,严格满足《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止数据的滥用和外泄,将是行业面对的一个重要课题。公证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涉及大量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在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协助办案的同时,应该配套出台相应的数据监管措施,同时增强对外部恶意攻击的保护,防止数据的非法获取、传播和利用。

## (二) 数据鸿沟

在经济学理论中,经济制度的差异、生产力和生

产资料分配不均等原因,会导致社会贫富差距现象加剧。同样,先进科技的高速迭代和盲目发展也会加大当下社会人群之间的“数据鸿沟”。虽然数智化政务服务的对象覆盖全年龄段、全文化层次人群,但由于不同人群的生活习惯、认知水平和健康状况等多方因素,导致部分人群无法享受到智能政务服务带来的便利,甚至往往会适得其反。

数据鸿沟体现在多个方面,包括数据获取、数据处理和数据应用。在数据获取方面,例如特殊人群信息采集率低下、偏远地区档案管理数字化程度较低,跨区域数据流转限制等诸多原因,可能造成源头数据的缺失和失衡,限制了人工智能训练的深度与广度,最终会影响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在数据的应用场景中,数据质量差异会制造深层认知鸿沟,甚至出现数据极端分化情况。在如今的自媒体时代下,各类平台通过采集记录用户的年龄、职业、偏好、地域、文化水平、消费习惯等各类数据,精准分析后形成“用户肖像”,针对性地推送定制化服务内容。这把数据的双刃剑,一方面确实可以帮助平台增加用户粘性;但另一方面,长期接受定制化数据的“喂养”,会造成用户对客观全局数据的认知偏差,我们必须警惕数字时代下的“坐井观天”现象。近些年,当事人带着“答案”来窗口咨询的现象越加普遍。由于信息获取的习惯发生变化,当事人通过通用大模型产品自主得到的“咨询答复”往往会先入为主,而这些“答案”良莠不齐,给一线从业人员的释法工作增加了不小的难度,甚至容易造成当事人的情绪激化。

## (三) 过度依赖

在不久的将来,当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完全可以

3. 徐凤:《人工智能算法黑箱的法律规制——以智能投顾为例展开》,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5197829](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5197829)。

替代人类完成基础工作时，我们需要尤为警惕自身基础专业技能的退化。正如随着计算机及智能手机的完全普及，我们在生活中提笔写字的场景变得越来越少，对许多文字“看得懂写不出”的现象越发普遍一样。作为法律服务的提供者，要始终确保自身的专业能力，特别是基础性工作（如法律文书的起草、基础法律关系的梳理、适用法条的理解等等）在缺少人工智能的辅助的情况下依然可以顺利完成。针对行业从业者，可制定人工智能介入办案的条件，例如规定执业满3年的从业人员方可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办案技术，以此夯实从业者的专业基础，以防当人工智能技术遇到系统故障、网络攻击或政策调整时可能出现的智能系统瘫痪情况。

盲目信任人工智能系统输出的结果，除了可能会丧失从业人员的独立判断能力和应急操作技能以外，人工智能技术的“黑箱算法”特性也可能使错误的办证决策或法律逻辑难以被及时发现和纠正。在“人机协作”的模式中，必须确保以人为主，技术为辅，调整好两者的主次分工。

最后，当事人在遇到法律难题时，除了寻求解决方案外，往往还需要情感上的支持和耐心地倾听。例如老年人在咨询遗嘱、继承等公证事项时，除了希望了解办证程序外，可能更期望获取耐心的解释和情感的关怀。人工智能虽然能高效处理常见问题，但在处理复杂或情感化问题时，可能显得机械和冷漠，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当事人对技术的认可度和使用意愿。

---

## 五、总结

---

2024年，我国在《政府工作报告》<sup>4</sup>首次提出要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sup>5</sup>又再次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可见，人工智能将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核心驱动力。“欲筑室者，先治其基”，作为推动新质生产力进步的重要引擎之一，从技术突破到人才培养，从算力布局到打造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的发展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2025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中，将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作为常态化实施的重点事项，要求政务部门“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统筹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sup>6</sup>公证机构作为政府法律服务的重要一环，在数智化政务改革中应当承担其应有的历史责任。只有这样，公证行业才能在人工智能时代保持竞争力和先进性，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

大势所趋，未来已来。笔者相信，公证行业的未来，不在于用技术替代人，而在于用技术赋能那些真正理解法律灵魂的人。

（本文作者系卢湾公证处公证员）

---

4. 2024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39153.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39153.htm)。

5. 2025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3/content\\_7013163.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3/content_7013163.htm)。

6. 2025年7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1050.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1050.htm)。

# 涉外商事公证服务的现状分析及拓展研究

◎ 汪国标

随着中国企业出海需求增多与进程加速，其跨境经营的法律需求日益复杂且紧迫，涉外商事公证服务作为企业出海法律风险防控与纠纷解决的重要环节，相关服务与企业需求的适配性和效能亟待提升。本文旨在梳理本市公证机构涉外商事公证服务的现状，并对当前服务难点所在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以优化该服务体系。

本文首先立足企业实践需要，详细剖析企业出海全链条中的主要公证服务场景，从初期设立阶段——如境外公司注册、股权交易、人员签证支持，到运营深化阶段——如工程承揽、跨国合作、资金流转、争议解决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清晰界定公证服务的具体应用场域。面对上述企业出海需求与可能的服务场景，当前公证行业实践中通常依据商事活动的时间脉络，将公证服务类型细分为前期预防型、中期监督保障型与后期纠纷调处型，勾勒出了理想状态下的服务供给模式。随后，结合当前公证服务的实践情况，评判服务能级，揭示当前存在的关键短板：国际规则适应性薄弱导致文书域外效力不稳、风险规避导向致使服务供给形态单一，难以满足多元需求。而在上述问题背后的根本原因是涉外人才培养不足、机构开放协作有限及传统服务模式僵化三大制约因素。最后，结合当前的政策指导与前沿实践经验，尝试整合各类要素提出规划提升路径：一方面拓展业务边界，着重强化域外法查明能力与发展

多元综合服务；另一方面推动机构革新，实现数字化规范转型优化流程，并深化国内外机构协同合作。面对当前涉外商事公证服务供需不平衡的现状，旨在从需求场景出发，构建服务模型，诊断现存症结，厘清问题根源，最终指向切实可行的优化方案，为企业出海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涉外商事公证服务支撑。

## 一、企业出海法律需求与涉外商事公证场景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企业出海已经成为我国先进生产力向全世界外溢的一种表现形式。出海模式已从产品代工升级为技术标准输出，并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重构。而伴随着企业出海，法律服务中的涉外商事公证成为企业出海过程中十分必要的服务内容。笔者根据公证机构办理过的相关涉外商事公证，将具体业务场景归纳为以下几类场景：

### （一）企业海外初设需求下的公证服务场景

1. 境外设立公司以及股权变更过程中的公证服务  
上海某基金管理公司计划在新加坡设立一家子公司，并委派国内高管担任新加坡公司的董事，由于被任命董事无法亲自前往当地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事宜，根据当地律师的要求，本市公证机构为该公司办理了

营业执照公证，为董事办理相关签署公司章程、接受任命以及委托当地律师办理注册登记事宜的授权文件公证，顺利协助该公司在当地完成了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上海某大型企业 A 公司吸收合并了 B 公司，B 公司在西班牙设有子公司，因企业吸收合并，在西班牙的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根据当地监管要求，需 A 公司提供一系列证明交易真实性、企业主体身份以及新成立企业的所有董事的相关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以及真实性声明。本市公证机构为 A 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公证、委托当地律师进行申报的授权委托公证、吸收合并协议复印件公证以及所有董事的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以及声明公证等。

## 2. 企业或员工办理出入境相关商务签证与工作签证的传统涉外公证服务

上海某汽车制造企业在意大利投资建厂，需派遣几十名员工前往当地工作，在办理签证过程中，领事馆要求企业对其相关营业执照、投资决议、员工派遣函等文件办理公证和认证。由于人数较多，本市公证机构为企业上门办理相关公证，并为其与外事部门进行沟通和代办了认证手续，协助企业员工顺利前往国外工作。

### (二) 企业海外运营需求下的公证服务场景

#### 1. 基础设施建设招投标及承揽国际工程中的公证服务

上海某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是国内著名企业，拥有国家甲级成套、工程总承包、国际与国内招标、甲级工程咨询、进出口代理和外经权等资质，该公司在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多国参与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外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往工程合同、工程验收证书、历年公司审计报告等作为投标文件。本市公证机构为该公司办理了相关材料的公证及

翻译手续，协助企业顺利参与工程招标。

#### 2. 跨国业务合作中的公证服务

上海某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上市公司，在肿瘤免疫疗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谢疾病治疗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该公司的重大药物临床试验需在多个国家开展，因此需与多个国家的相关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同时，需要签署相关授权书、临床试验法律文件等提交至国外相关政府机构。本市公证机构为该公司办理了相关营业执照、授权书、声明等法律文件的公证手续，并代为办理认证手续，协助企业顺利开展海外业务合作。

#### 3. 跨境企业资金融通中的公证服务

上海某金融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某国的企业长期存在金融业务合作，根据该企业的申请，上海的金融机构将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该企业在境外的某子公司发放一笔贷款，而作为在境内的子公司要为该笔借款向银行申请保函，同时提供境内的相关抵押物作为担保。在境内的相关申请保函协议、抵押合同均向本市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并顺利完成“内保”相关手续。在上海某金融机构发生垫付资金无法收回时，公证机构可以根据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可申请执行境内抵押物等实现的权利。

#### 4. 跨境贸易和跨境服务争议处理中的公证服务

上海某企业在非洲某国家进行投资，后发生工程合同纠纷，需要委托当地的律师与当地开发商进行诉讼维权，诉讼的过程中，当地需要其提供授权书和主体资格等文件的公证书。

#### 5. 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公证服务

上海某企业即将参加国外的展会，在展会上将首次展出该企业研发的具有新型外观专利的产品，因该专利还在申请过程中，为了确保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律师的建议下，向本市公证机构申请对展示该产品

的网页内容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时翻译成英文，用于在境外展示时使用。

## 二、企业出海周期链条下的涉外商事公证服务

针对上述企业出海的主要法律需求，当前公证行业可以满足哪些需求？又有哪些需求尚未被满足，是否有可能尝试创新提供新的公证服务？

当前公证机构可提供的公证服务贯穿商事活动的前中后各个阶段，可表现为预防式参与法律关系构建、监督式参与法律活动开展、化解式参与法律纠纷调处<sup>1</sup>。

### （一）前期预防式公证服务

#### 1. 市场主体资格认证

其一，资质文件公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法人资格证明的涉外公证，满足境外监管部门对主体合法性的核验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行业许可资质、历史业绩文件等的跨境效力确认，支撑企业参与国际招投标。

其二，人员授权公证。海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公证，确保跨国管理决策的法律效力；跨境商务签约代表的权限公证，规避越权签约风险。

#### 2. 跨境交易保障

其一，投融资协议公证。自贸区内重大外资合作项目的合同公证，锁定合作条款法律效力；跨境并购尽职调查报告的背书公证，增强交易文件可信度。

其二，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赋予跨境贸易合同、借贷协议等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简化境外债

务追偿程序。

### （二）中期监督保障式公证服务

#### 1. 跨境资产处置

其一，海外产权变更公证。不动产继承权公证与跨境产权登记联动办理，实现跨国资产无缝过户；境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合法性验证，防范代持风险。

其二，涉外提存服务。跨境交易保证金提存公证，保障买卖双方权益。金融活动中，贷款资金是否依约足额用于约定的目的，资金的金融价值被充分发挥对于金融活动本身安全乃至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sup>2</sup>。

#### 2. 知识产权全球化保护

其一，数字资产存证。通过区块链技术为游戏代码、设计图纸等数字资产生成哈希值存证，实现侵权证据实时固定；商业秘密跨境存证，防止技术泄露。

其二，商标专利维权公证。海外商标使用证据保全（如店招拍摄、产品微距摄影），支撑国际商标异议诉讼；跨境电商平台侵权页面取证，适配不同法域证据规则。

#### 3. 数据合规与认证

其一，跨境数据流通公证。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合规声明的真实性认证，助力企业满足欧盟数据跨境传输要求；境外服务器电子数据存证，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证据链。

其二，国际标准认证背书。产品检测报告、ISO认证等文书的涉外公证，消除国际市场技术壁垒。

### （三）后期纠纷调处式公证服务

#### 1. 争议中的解决支持

其一，仲裁诉讼证据管理。国际仲裁 / 诉讼中所

1. 参见黄静：《公证助力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路径》，载《中国公证》2025年第1期。

2. 黄静：《公证助力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路径》，载《中国公证》2025年第1期。

需书证的公证翻译一体化服务，证言等文件的签名属实公证，确保证据形式合规性。

其二，涉外公证法律意见书。证明国内司法机关的主体资格、证明国内法律文书的效力<sup>3</sup>。

## 2. 争议后的落实保障

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出具执行证书保障债权人维权。公证通过赋予调解协议财产性给付条款以强制执行效力为债权人调解利益的实现提供国家司法强制力保障。通过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依托公证机构监督、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并在违约时出具执行证书，在通过人民法院办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途径之外，提供了新的路径<sup>4</sup>。

## 三、涉外商事公证服务的现状分析

2021年至2023年，在上海公证机构的涉外公证服务相关数据统计中，标注使用目的为对外贸易、签订合同、设立办事机构等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公证案件合计约只占所有涉外公证办理数量的5%，可以说上海公证机构办理的涉外公证以涉外民事案件为主，涉外商事案件比例较低。

同时，结合笔者所在公证机构近几年的相关涉外公证数据：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在所有涉外公证中，涉外经济公证的占比情况如下：2023年占比约为4.1%，2024年占比约为4.6%，2025年上半年占比约为6.4%。在上述涉外商事公证案件里，涉外经济公证的具体情况为：2023年，“外经”公证总计1644件，证照类文本一致类公证占比超过57%，签名印章属实类公证占比约18%，证据保全类占比

1.6%；2024年，“外经”公证总计1765件，证照类文本一致类公证占比超过60%，签名印章属实类公证占比约17%，证据保全类占比1.2%；2025年至今，“外经”公证总计1113件，证照类文本一致类公证占比超过54%，签名印章属实类公证占比约28%，证据保全类占比0.7%。

综合分析上述数据，证照类文本一致类公证近三年来所占比重最大，均已过半，是企业出海设立、运营的首要需求，同时也是涉外商事公证中的基础类公证；签名印章属实类公证所占比重次之，为跨国法律行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提供背书；证据保全类公证所占比重三年来则均处于较低状态。对比上述三种类型的公证，前两种公证类型呈现出一定的单边性，着重于对企业及相关个人的主体资格确认，同类公证在涉外民事领域已有大量实践，模式已然趋于稳定、成熟。而后一种公证类型则呈现出较强的双边性，适用场景多为涉外纠纷，涉及域外法的适用以及公证文书格式标准认定等问题。同时，除上述三类公证外，前述公证机构可提供的其他类型在实践中的实际操作较少。因此，从上述数据可以窥见，当前公证机构所办理的涉外商事公证服务所接触的范围和能级仍有待提高。

### （一）当前涉外商事公证服务能级较低

1. 涉外商事公证涉及要素繁杂：监管不当易产生法律风险

涉外公证因其跨国性、主体复杂等特点，天然地存在部分法律风险点。在上述特征的作用下，另基于涉外商事活动所具有的私主体属性，涉外商事公证服务过程中时常面临跨境信息不对称、法律制度差异大

3. 北京市司法局官网：《公证助力企业“出海”维权》，<https://sfj.beijing.gov.cn/sfj/sfdt/ywtdt82/flfw93/543524394/index.html>。

4. 黄静：《公证助力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路径》，载《中国公证》2025年第1期。

等问题，使公证机构难以完成对各类涉外商事活动的实质性、合法性审查，形成监管真空。洗钱、逃税避税、金融诈骗等不法行为均可能利用这一真空地带逃避监管。因此，公证机构不应仅是“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机械执行者，而应主动承担起识别和防范涉外商事活动中法律风险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2. 涉外商事公证风险把控严格：可提供的涉外商事公证服务单一

在上述高风险的影响下，同时由于监管模式的不成熟，为避免相关法律风险，当前涉外商事公证服务种类较为单一。以前述涉外商事公证的占比数据来看，涉外商事公证服务集中于基础证明类业务，根源在于其他类型公证所涉及的国际规则繁多、目的地国公证文书格式变化频繁，公证文书效力的不稳定，公证员、公证机构或申请企业均需面对未知的法律风险或利益损失，高风险抑制了高附加值服务供给，形成了当前涉外商事公证“低风险—低价值”的循环效应。

3. 国际规则适应能力薄弱：双边类文书域外效力不稳定

当前，公证机构的域外法律查明机制呈现出“三无”（即无权威渠道、无动态更新、无数据联通）的“碎片化”困境，因而在域外法律规范查明不畅的情况下，涉及更为复杂法律关系的双边类公证文书难以准确契合目的地国的法律规范。

## （二）影响涉外商事服务能级的因素

### 1. 公证涉外人才培养欠缺

涉外商事公证种类多样，办理涉外公证事项需要更专业的涉外法律知识来判断案件争议问题的识别、

准据法的使用、冲突规范指引、外国法查明等问题<sup>5</sup>。导致涉外公证文书难以准确契合域外法律规范、域外效力不稳定原因之一在于，公证机构中相关涉外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公证人员难以对众多的域外法进行普遍了解并准确适用，对于涉外民商事的研究较少；对于复杂的民商事领域，尤其国外的民商事交易流程、法律规定等都缺乏了解，只能机械被动地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处理简单的文书和签名类公证事项，在知识产权保护、商事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其他支持方面都欠缺。

### 2. 公证机构开放、联动程度有限

当前我国已正式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众多公证处也已实现“公证+认证”的一站式服务。由此，涉外文书的域外流转效率得到保障，但适用效力仍不稳定。国际规则适应能力薄弱所造成的涉外商事公证文书使用面临的困境，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当前境内公证机构相对独立，与境外公证机构或境内其他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如律师、调解员、仲裁员所在机构）缺乏交流合作。

其一，境内公证机构与境外公证机构的交流不足。跨境协作若仅依赖单边努力，例如加入《公约》，而未与对象国建立双边互认细则及常态化联络渠道，则文书域外效力仍存在不确定性。在涉外交流不畅的情况下，跨境规则及公证文书格式标准的适配往往只能通过个案试错来积累经验，而这一风险最终需企业承担，导致公证服务质量大幅降低。

其二，境内公证机构与其他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作欠缺。国内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联动受到公共数据

5. 余娟：《涉外公证的风险与防控》，载《中国公证》2025年第2期。

及政务数据壁垒、法律服务体系分立的制约。当前，仲裁、调解、公证分属不同的考核体系，资源整合仅停留在表面。唯有构建“规则 - 机构 - 技术”三方联动的体系，即搭建“跨境法律数据库 + 跨机构联席机制 + 大数据赋能”的互认平台，方能突破协作壁垒。

### 3. 公证服务传统模式僵化

公证机构传统的出证流程表现为“申请 - 审查 - 出证”的被动模式，当这一传统流程运用于涉外商事服务领域时，则暴露出服务模式僵化的弊端。

其一，服务模式局限于“一事一证”。当前，多数机构仍坚持“被动出证”，未将服务嵌入企业跨境经营的全周期，多为仅针对企业申请的单一事项出证的按需服务。对于有复杂公证文书需求的企业，往往会选择其他更为灵活的法律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等。这使得公证机构常常局限于被动接受申请的角色，且服务清单仍聚焦主体资格、授权委托书等基础证明类事项。

其二，公证机构与公证客户的关系建构上也存在不足，缺乏类似律师的持续性顾问关系。公证机构与公证客户之间确认交流与服务过程表现为“材料交接 - 文书产出”的单向输出，未建立双向风险反馈机制，企业无法获取定制化、系统化的公证服务。

其三，公证机构在风险防控方面的手段较为单一，在反洗钱等领域缺失与其他机构的合作模式。对于涉外商事公证服务中可能涉及的风险防控问题，公证机构主要停留在形式审查，对真实交易背后的资金往来等审查无从下手。随着《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理和规则的进一步明确，公证机构在涉外商事公证服务领域中的风险防控机制和协助模式亟

待重新构建。

然而，上述几处局限虽限制了涉外商事公证的发展，但却是基于公证机构中立第三方的独特性质而必然演化出的内生缺陷。因此，“如何平衡好公证机构的中立第三方地位与良好的服务品质”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

## 四、涉外商事公证服务的提升路径

---

公证服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一环，应当充分发挥其独特的定位优势，实现“非诉讼”与“诉讼”两个领域下的独立保障与需求衔接。

### （一）涉外商事公证的业务拓展

#### 1. 优化域外法查明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建立健全法律查明机制，建立涵盖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统一数据库，通过建立国别法律信息数据库以及专家库等形式提供域外法律查明服务<sup>6</sup>。

在面对当前域外法查明机制“三无”的“碎片化”难题，首先可尝试建立权威渠道，建立官方保障机制：由国家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推动外交部认证数据库及权威学术机构国别法律研究数据的适当公开并尝试建立联合数据库，解决当前法律依据可靠性不足和来源混乱的问题。其次，可着重培养、引入专业涉外公证人才。术业专攻，推动建立专门涉外商事公证部门，实现人才资源与经验资源的汇集。

#### 2. 发展综合化涉外商事公证服务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

综合前述涉外商事公证服务的局限性，当前涉外商事公证亟待从“单一证明”的被动提供转向“全周期护航”的主动服务模式升级<sup>7</sup>。这一转型的核心需要通过功能重置与流程再造，破解以往传统服务中存在的被动性、单一化、低附加值的三大桎梏。

综合性、链条性、当事人本位是综合化公证法律服务的基本特征<sup>8</sup>。企业出海作为一项周期性工程，相较于境内的商事活动，境外陌生多变的营商环境与法律规范，使商事主体全程更为需要法律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因此，为更好地满足企业出海需求，应当大力发展综合化的涉外商事公证服务：其一，改变以单一公证事项为单位的被动供给逻辑，围绕企业出海全链条下的核心风险场景，设置体系化的服务模块，打造“可零可整”的服务方案，主动给予企业充分的选择权；其二，推动建立律师咨询、调解、仲裁、公证一体的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利益保障的全覆盖服务。

## （二）公证机构的自我革新

### 1. 完善公证机构合规内控体系以防控涉外商事公证风险

涉外商事公证服务质量的提高不仅在于提供丰富多元的服务类别，更在于保障社会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法律公正。

公证文书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其效力被国内外各类机关、金融机构普遍认可。洗钱、逃税避税、诈骗等不法行为往往企图利用公证的“官方色彩”来为其虚假交易和文件披上“合法”外衣，降低其他机构的警惕性，从而顺利通过审查关卡。因此，当前公证机构的职责不应仅局限于为涉外商事提供某一单独环节的核查、公证，还应建立相应的风险内控体系，进

一步对涉外商事主体及涉外商事活动的“前因后果”展开适度的监管、核查。这一内控体系的建立可从宏观、中观、微观三重层面展开。

以公证行业对反洗钱的监管为例，当前宏观层面已制定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明确了公证机构的反洗钱职责边界和法律责任。

在宏观监管框架已然确立的背景下，中观层面的行业指引成为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行业协会亟须将原则性的监管要求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规范，通过制定风险提示清单与涉外公证实务操作指引，为公证机构提供明晰的行动路线。其中，风险提示清单的制定可聚焦于每阶段洗钱行为高发的风险领域——如涉外商事授权委托类公证、涉外公证提存服务等，并加强对各类新型涉外商事公证的监督，为公证机构开展各类涉外商事服务提供动态参考和预警，并在此基础上公布相应典型案例以提升公证人员对于洗钱风险点的认知；而实务操作指引则可通过明确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穿透核查、交易背景合理性评估等核心程序的操作标准与证据要求，在行业内建立统一的执业标准和监管尺度，消解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与实务操作间可能存在的空白。

微观层面最终的落地执行则是涉外商事公证风险防控的关键环节。各公证机构必须将外部规范转化为内在的合规机制，通过制度、流程、技术与人才的系统化协调构建有效的内控体系。依据自身所提供的涉外商事公证业务的特点细化风险分类标准与分级审批制度，在前期受理、中期办理、后期复核及归档的全流程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预防、消解及纠偏，并形成清晰的追溯链条；同时应积极借鉴其他行业成

7. 杨磊：《在主动作为中提质增效——公证机构落实“公证规范优质”行动的多维路径》，载《中国公证》2025年第5期。

8. 梁秋焱：《优化营商环境视角下的综合化金融公证服务》，载《中国公证》2025年第2期。

熟的反洗钱工作制度，如建立业务回访制度、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等<sup>9</sup>，并加强对于公证人员反洗钱意识的培养与涉外商事专业能力的培训。

完善的涉外商事公证服务的合规内控机制，是对法律公正的最有力维护。它可以确保公证文书不仅形式合法，更实质合法，避免公证被滥用为违法行为的“漂白工具”，捍卫法律的尊严和公证的公信力。

## 2. 加强机构间合作以提高服务能级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的通知》中主要任务指出：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探索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业务协作等机制，服务高水平开放合作。支持公证机构依托法务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特色化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等，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涉外公证法律服务。

其一，加强境内公证机构与境外相关法律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有利于保障涉外商事公证文书的有效性与流通效率。2016年，黑龙江省公证协会开启了跨国互联互通、深化交流合作模式，与俄罗斯阿穆尔州公证协会签订了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协议，中国在俄罗斯境内设立的国际法律综合体在布拉戈维申斯克正式揭牌运行。2019年，黑龙江省公证协会与阿穆尔州公证协会签署了相互协助查询公证相关事项协议，在双方合作框架内，协助查询两地公证书和指定的商业性证照、文书。2023年以来，黑河市公证处办理授权委托、公司决议、营业执照等涉企公证事项515件，较历年同期增长10倍以上<sup>10</sup>。在公证有效性与流通效率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出海企业的需求得到更有效地解决，公证服务的需求量也随之

得以增长。

其二，加强境内公证机构与境内其他公共服务、法律服务等机构的合作，助力保障出海企业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从前述企业出海周期链条下的公证服务来看，公证更多作为中间环节存在，需依赖其他机构保障预先的出海法律政策咨询以及仲裁、调解以及法院等机构的最终裁判与执行，以切实落实对于企业的利益保障。例如：多年前笔者所在公证机构曾受理一位华侨因境外投资需要紧急办理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当时公证机构同时需要出入境管理部门、法院等多个部门的数据进行审核判断该华侨的无犯罪记录情况，公证员协助当事人联系上述部门后，又前往该华侨居住地的派出所了解某居住期间表现情况，并制作了工作记录，最终在多个部门的配合之下完成了公证，协助该华侨顺利完成了境外投资。而现在，上海公证行业通过信息联网，已经可以直接从公安、法院、民政等多个部门实现数据协同核查。另外，2025年，上海公证行业与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合作，提前引入公证员参与调解，协助固定证据，提高后续赋强公证效率，通过“调解协议签署—公证赋强—执行保障”全流程衔接，高效解决涉外商事纠纷。

涉外商事公证服务目前在公证服务体系中可能占比不高，但是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中国改革开放的脚步会一直向前，涉外商事公证的需求只会越来越多，公证行业必须为逐步增长的需求和更加开放的未来做好充足的准备。

（本文作者系东方公证处公证员）

9. 参见代劲，赵英辰：《商业银行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的实践难点和对策建议——基于基层视角的分析》，载《中国金融家》2025年第7期。

10. 张昊，崔东凯：《黑龙江探索拓展涉外公证服务 避免群众“往返跑”“跨国跑”》，载《法治日报》2024年12月27日。

# 司法辅助新路径： 公证提存的多维实践

◎ 戎慧静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社会治理需求的不断升级，公证提存的职能正在向更广阔的司法辅助领域延伸。上海市长宁公证处近年来积极探索公证提存与司法辅助事务的深度融合，通过机制创新、跨部门协作和科技赋能等多维度综合运用，在遗产分配、未成年人保护、刑事赔偿、资金提存保管等多个领域将公证提存作为司法辅助的重要制度工具，为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长宁经验”。

## 一、公证提存在民事司法辅助领域的机制创新

民事司法辅助领域中，公证提存兼具法律强制性与中立性，于继承、婚姻等重要场景中都发挥着关键作用，有效破解了履行传统民事协议中的信任壁垒与实践操作难题，为资源优化配置与社会矛盾化解提供了公证解决方案。

### （一）遗产分配中的公证提存

在继承关系中，遗产分配协议履行常常因特殊主体继承、涉债务遗产继承、涉外继承等问题陷

入僵局，而公证提存将抽象的民事权利义务转化为可执行的具象流程，包含3个阶段：1. 协议准备与材料审查阶段。继承人需签订包含明确提存款项的继承协议，内容包括提存标的物、提存条件、提存期限、款项受领方信息等，公证处需对继承协议的有效性、提存标的物的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2. 标的物保管与动态监管阶段。公证处需对标的物进行专业化保管，对于金钱类提存，款项需存入专用账户并与公证处自有资金隔离，按协议约定处理计息，非金钱类提存则需制作清单、拍照留档并存放于符合保管条件的场所，同时动态跟踪履行过程中提存条件的成就情况；3. 权益保障与纠纷化解阶段。当约定条件满足，公证处需按协议精准交付标的物，当因法定或约定原因导致提存条件无法成就，公证处需按《提存公证规则》处理。公证提存通过精细化的流程设计与法律衔接，构建了从协议约定到最终履行的闭环保障体系，实现了遗产分配“公平性”与“可执行性”的有机统一。

### （二）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中的公证提存

在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常因抚养费拖欠、财产挪用、特殊支出无保障等问题受损。公

证提存将离婚财产约定中涉及子女的权益条款转化为“刚性保障”，通过第三方监管实现“约定即落实”，从根源上规避风险。公证处根据未成年子女的成长需求进行精准化提存方案设计，例如：子女抚养费采取“定期提存”以确保持续稳定支付，支付方需将未来1~3年的抚养费一次性提存至公证处，约定公证处每月10日前向抚养方支付当月抚养费。若支付方后续经济状况恶化，可与公证处、抚养方协商调整支付周期，但需提供相关证明，例如：失业证明、收入锐减等凭证；若支付方无故拒绝续存，公证处可依据协议从剩余提存款中优先支付，不足部分由抚养方依法追偿；子女特有财产采取“专项提存”以严格防范挪用与侵占风险，父母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该财产为子女特有财产，并提存至公证处，列明使用范围、支取条件。子女成年前，由监护人代为申请支取，公证处需严格审核用途是否符合约定；子女成年后，可自行凭身份证领取剩余款项；房产赠与采取“过户提存”以保障财产权属清晰，双方可约定“赠与人将房产过户至子女名下后，受赠方（或子女监护人）将约定的补偿款提存至公证处”，或“先提存补偿款，待过户完成后支付给赠与人”，公证处需核查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真实性，确保房产确实归子女所有后再完成支付。公证提存“约定明确—审查合规—监管到位—条件支付”四步走的流程，实现了“专款专用、按时支付、争议可控”，将“对子女的承诺”转化为不可动摇的法律义务，为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提供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制度保障，创造了健康、稳定的成长环境，让每

一份父母的爱都能真正落到实处。

传统民事协议的履行存在约定模糊、信任危机等痛点，而公证提存的参与，拓展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路径，其并非简单的“资金托管”，而是基于协议的“条件触发式履行保障”，既有效破解了“先履行怕吃亏”的难题，又通过专业化审查与动态监管确保权益落地，实现了从“纸面保障”到“实质安全”的跨越。

---

## 二、公证提存在刑事司法辅助领域的跨部门协作

---

刑事司法辅助领域中，刑事赔偿保证金公证提存制度适用于轻微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方无法达成赔偿协议的情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申请将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提存至公证处。检察院可以据此作为是否（提请）批准逮捕、不起诉、从宽量刑、适用缓刑，或者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是否变更刑事强制措施的重要考量因素。

此制度明确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处三方的职能分工：检察院负责判断所承办刑事案件是否适用于本制度与相关办案工作，司法局指定调解机构并协调管理赔偿保证金的公证提存、检调对接等工作，公证处对赔偿保证金的提存、划转等事项行使公证职能。流程上实现了“提存—通知—处理”的闭环管理，例如：在押嫌疑人可通过现场操作电子支付提存手续；公证处需在规定时限内向被害人、被害单位送达提存通知；公证处需凭借检

察院出具的《刑事赔偿保证金处理通知书》执行资金处理等。这种协同机制,既保障了被害人获赔权益,又为犯罪嫌疑人争取从宽处理提供了合规路径,有效降低了审前羁押率。

通过公证提存所具有的中立性和公信力,该制度作为刑事和解替代性措施,有助于化解刑事赔偿纠纷,避免因赔偿争议导致的案件久拖不决,体现了公证提存在优化刑事诉讼程序、促进社会矛盾化解方面的独特价值,最大限度上彰显司法善治,节省司法资源。

### 三、公证提存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司法延伸

为贯彻落实上海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发布的《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聚焦“商家跑路”引发的消费者退费难、诚信经营企业连带遭受行业信誉影响等难题,长宁公证处持续推动“公证提存”模式向教育培训、养老服务等领域延伸拓展。这一创新本质上是将传统合同履行的担保功能,延伸至消费纠纷的事前预防与事中监督环节,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合理权益,实现解决个体商事纠纷向锻造行业规尺迈进。

在技术层面,平台引入金融级区块链技术,实现资金流向全链条存证,确保数据不可篡改;在法律层面,创新“反质押”逻辑,通过协议明确公证处提存专户中的预付费所有权仍属于消费者,商家仅在提供服务后享有优先受偿权;通过线上系统实现签

约、付费、履约全流程监督,并且消费者针对退费争议可进行线上调解和线上仲裁,有效化解群众“钱袋子”风险,助力商家增信、消费者安心。

此外,针对住宅加装电梯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管理难题,例如:居民需频繁跑动银行、面临房屋买卖或产权人去世等特殊情况下,长宁公证处与房管局积极创新,联合推出“电梯加装资金公证保管”:各方可以通过系统快速完成电梯加装资金保管账号申请、资金申请、审批及划拨等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手续和时间成本,居民可通过移动端实时查询资金动态,大幅减少跑腿次数和流程繁琐度,既提升了居民参与积极性,也显著强化了资金管理效率。目前,该项目正在试点阶段。

长宁公证处将持续推动公证提存引入更多领域,扩大覆盖面,优化平台功能和模块;强化平台技术,提升用户体验,深化模式创新,降低运营风险;加强宣传推广,提升社会认知度与接受度,促进行业共识形成。

公证提存创新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体现出多维的实践价值,将传统公证职能与司法改革需求深度融合,既拓展了公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保障了当事人权益,又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供了有力支撑,彰显了公证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今后,长宁公证处将坚持推动“公证+司法”协同模式在更多民生领域落地,拓展司法辅助的边界,为法治上海建设提供实践样本。

(本文作者系长宁公证处公证员)

# 运用遗产管理人制度 破解涉外遗嘱继承案件之启发

◎ 施燕红

## 一、案情简介

近年，笔者接待了一位马来西亚籍的 J 女士，前来咨询有关继承马来西亚籍的父亲 G 先生在中国上海某银行账户内遗留存款的事宜。通过与 J 女士的交谈，笔者了解到：G 先生是马来西亚籍华人，G 先生的配偶 M 女士也是马来西亚籍华人，G 先生共有 J 女士和 N 女士两个女儿。G 先生曾经在中国上海工作过一段时间，上述银行账户便是其在沪工作期间为工作和生活便利所开立，工作结束回国之前 G 先生未办理账户注销手续，直至当年 G 先生在马来西亚过世，其家人按照马来西亚当地法律委托律师在审核 G 先生的遗产范围时，发现其名下有遗留在中国上海某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于是，J 女士在马来西亚当地律师的建议下，办理了有关法律文件及公证、认证手续，并直赴上海，欲领取该笔银行存款。然而，当银行工作人员在了解过 J 女士的情况以及查看了 J 女士带来的有关证明材料后，却提出：G 先生账户内的余额已逾人民币 5 万元，按照有关规定，J 女士必须出示能够证明其是该笔存款的唯一合法继承人的国内继承权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后方能由其一提取，而 J 女士出示给银行的《马来西亚吉隆坡高等法庭民事

部〈遗嘱认证书〉(以下简称《遗嘱认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虽然都已经公证、认证，《遗嘱认证书》的内容也指向 J 女士有权取得 G 先生的遗产，J 女士还提供了 M 女士的经公证、认证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中载明由 J 女士领取银行账户里属于 M 女士的那部分存款)，但该银行从未凭该类境外认证书就直接将已故者名下存款交付给继承人的先例，因此该银行工作人员建议 J 女士还是先向上海的公证机构寻求法律帮助。

## 二、问题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若干解释(一)》)第一条<sup>1</sup>的规定，J 女士的情况无疑是属于涉外案件的，J 女士想要顺利取得 G 先生的遗产，亟须先搞清以下几个问题：

其一，被继承人 G 先生生前留有遗嘱，其遗留在上海某银行账户中的存款也在遗嘱所涉财产范围内。而《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适用于法定继承的情形，因此，本案其实并不适用该法条。那么，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

G先生的银行存款到底该适用哪国的法律来办理继承？

其二，被继承人G先生生前所立遗嘱属于外籍人士在其国籍国所立，只是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在我国境内。那么，该适用哪国法律来确认其遗嘱的效力？

其三，按照以往遗嘱继承的办证规则，公证处应当向立遗嘱人的全体法定继承人确认遗嘱内容，那么，本案中继承人G先生的法定继承人究竟有哪些？

其四，被继承人G先生生前所立遗嘱中所涉上海某银行账户中的存款是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应该适用哪国法律来认定？

### 三、相关依据

首先，根据《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三条<sup>2</sup>的规定，我们可以得知：G先生的遗嘱效力应适用马来西亚的相关法律予以认定。针对这个问题，在J女士提交的《遗嘱认证书》中已确认G先生的遗嘱真实、有效，且是G先生留下的唯一一份遗嘱。在上述遗嘱认证书中显示：G先生的遗产归2个女儿，即J女士和N女士，共同所有。

其次，根据《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若干解释（一）》第十一条的规定：“案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涉外民事关系时，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笔者认为，本案可以总结归纳为2个主要法律关系的认定：一是对立遗嘱人的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认定，二是对夫妻财产的认定。又根据《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条<sup>3</sup>的规定可以得知：有关G先生的婚姻、子女和财产等关系也应适用马来西亚的相关法律予以认定。因此，为了认定以上2个法律关系，笔者尝试查找有关马来西亚遗产继承和婚姻制度的信息资料，囿于马来西亚法律实属“小众”，关于该国的继承和婚姻法律或制度的资料稀少且零散，但笔者还是通过互联网有幸了解到了一些于本案有帮助的法律讯息，并在此予以归纳整理，以供读者参考：

1. 在马来西亚，若死者生前未订立遗嘱，则须按照“马来西亚分配法令 1958 (Distribution Act 1958)”第6条文的要求，来分配死者遗产，主要分配方法如下表：<sup>4</sup>

死者家庭成员	遗产受益人及比例
仅配偶	配偶100%
父母+配偶	配偶1/2、父母1/2
仅子女	子女100%
仅父母	父母100%
配偶+子女	配偶1/3、子女2/3
父母+子女	父母1/3、子女2/3
父母+配偶+子女	父母1/4、配偶1/4、子女1/2

2. 《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3条：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3. 《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3条：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4条：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5条：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4. 《马来西亚的遗产继承以及人寿保险》，<https://zhuanlan.zhihu.com/p/212370357>，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5月27日。

可见，在马来西亚，尽管不同情形下各继承人之间的继承比例会有所不同，但对于死者的法定继承人的认定范围与我国近似，也即：死者的父母、配偶和子女是死者的法定继承人。

2. 在马来西亚，若死者生前立有遗嘱，则只需经遗嘱执行人向高等法院申请遗嘱认证书 (grant of probate)，继承人就能按照遗嘱得到遗产。<sup>5</sup> 在本案中，即 J 女士提交的《遗嘱认证书》。

3. 马来西亚的婚姻法案中对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认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大体相似，主要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取得的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等。<sup>6</sup> 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拥有平等的权利，在离婚或一方去世的情况下，共同财产应均等分割。但对于房地产所有权的认定，在马来西亚则需要区分在购买时是以夫或妻一方的名义还是以夫妻双方的名义所购买<sup>7</sup>（由于本案并不涉及不动产，因此笔者不在此赘述）。

基于上述内容，笔者结合审查 J 女士提交的《遗嘱认证书》，以及其他有关其本人和母亲 M 女士、妹妹 N 女士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婚姻证明、G 先生及其父母的死亡证明之后，明确了 M 女士、J 女

士和 N 女士是本案中 G 先生的全部法定继承人。此后，笔者也通过远程视频与尚在马来西亚的 M 女士和 N 女士取得联系，在经过身份核验后，向包括在公证处现场的 J 女士在内的三位继承人确认 G 先生的遗嘱内容，三位当事人均认可该遗嘱，并无异议。在连线中，M 女士也告诉笔者：其与 G 先生都互为对方唯一的配偶，且二人之间无夫妻财产约定，相应的声明书已经过公证认证交给女儿 J 女士带来中国，同时，其也出具了经公证认证的授权书，由 J 女士领取银行账户里属于 M 女士的那部分存款。

事行至此，似乎 G 先生的涉外遗嘱继承已可结案。

#### 四、制度启发

我国司法部律师公证司于 1988 年公布至今仍有有效的《关于如何确认香港高等法院遗嘱检定书事的复函》[(88)司公字第 67 号]中提到：“在当事人申办遗嘱继承公证时，我国公证机关应对遗嘱进行检验。主要包括：确认遗嘱是否是遗嘱人本人所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是否符合行为地法律；遗嘱人在遗嘱中所处分的财产是否属于本人所有；遗嘱受益

5. 《遗产继承：马来西亚有关遗产的法律和如何申请遗产管理委任状》，<https://www.iproperty.com.my/zh/%E6%88%BF%E5%9C%B0%E4%BA%A7-%E6%8C%87%E5%8D%97/%E9%81%97%E4%BA%A7%E7%BB%A7%E6%89%BF%EF%BC%9A%E9%A9%AC%E6%9D%A5%E8%A5%BF%E4%BA%9A%E6%9C%89%E5%85%B3%E9%81%97%E4%BA%A7%E7%9A%84%E6%B3%95%E5%BE%8B%E5%92%8C%E5%A6%82%E4%BD%95%E7%94%B3%E8%AF%B7%E9%81%97%E4%BA%A7%E7%AE%A1%E7%90%86%E5%A7%94%E4%BB%BB%E7%8A%B6-83433>，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5月31日。

6. 《马来西亚婚姻法财产分割》，[https://ailegal.baidu.com/?fr=seo\\_qadetail&template=business&articleType=qadetail&articleId=ec38c0ecf34784000505](https://ailegal.baidu.com/?fr=seo_qadetail&template=business&articleType=qadetail&articleId=ec38c0ecf34784000505)，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5月31日。

7. 《马来西亚离婚后屋子和财产怎么分割？要看这3种情况》，<https://www.propertyguru.com.my/zh/%E6%88%BF%E5%9C%B0%E4%BA%A7-%E6%8C%87%E5%8D%97/%E9%A9%AC%E6%9D%A5%E8%A5%BF%E4%BA%9A%E7%A6%BB%E5%A9%9A%E5%90%8E%E5%B1%8B%E5%AD%90%E5%92%8C%E8%B4%A2%E4%BA%A7%E6%80%8E%E4%B9%88%E5%88%86%E5%89%B2-cn-51042>，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5月31日。

人有无变化，以及遗嘱有无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等等。……经香港高等法院检定并由我委托的相关律师公证的遗嘱（副本），如其内容与我国法律无抵触，应视为有效遗嘱，公证机关据此为遗嘱受益人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如其内容与我国法律有抵触，应视为无效遗嘱，公证机关不能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如其内容部分与我国法律相抵触，则遗嘱视为部分无效，公证机关只能对有效部分出具遗嘱继承权公证书。”

参照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案中，遗嘱是否为遗嘱人本人所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是否符合行为地法律、遗嘱中所处分的财产是否属于遗嘱人所有等问题都已得到相应的解决，然而我国《民法典》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者的“必留份”有着特别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而如果对这一问题审查不清，可能会对我国公证机构是否能在此涉外案件中正常出具遗嘱继承权公证书产生影响。

就在陷入思维僵局的时刻，笔者再次细翻起J女士提供的证明材料，发现G先生的遗嘱中有提到J女士是遗嘱执行人一事，便联想到了《民法典》中有关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此外，笔者又查到《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所以，笔者认为若以出具遗产管理人证明书的形式，则可以避免本案因以上问题而可能产生的争议。

最终，经与银行方面协商和确认后，J女士向公

证处提出申请证明其是G先生遗留在中国上海某银行账户内存款的遗产管理人，笔者依法依职责向J女士告知了作为遗产管理人所应具备的权利和应负的义务后，向J女士出具了相应的公证证明书。

---

## 五、结语

---

J女士告诉笔者，父亲G先生生前始终教育子女不能忘记自己的根在中国，因此，她和妹妹从小就就读的也是专收华人子女的学校，所以中文读写十分流利，整个接待过程中，笔者与J女士的交流和沟通也十分顺畅。笔者在厘清本案全部法律关系、审核完J女士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后，经向公证处领导请示，为J女士开辟了绿色通道，不到24小时，J女士就收到了一份承载着中马两国人民友好情谊和中国公证人专业度的公证证明文书。当J女士顺利拿到了银行存款的那一刻，笔者听到她在电话的另一头用颤抖的声音说道：“感谢中国同胞！”

笔者认为，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不断提升，以及中国国际地位的持续提高，外国人在我国参与民商事活动的程度也在不断增加，外国人在我国境内拥有财产也将是一种常态，随之而来的涉外继承案件数量也必然大幅增长。本案的现实意义在于，为公证行业的同仁们提供另一种办证思路和新的受理方向。而本案的积极意义则在于，通过扩大遗产管理人公证证明书的社会影响力，增强社会各类机构部门对遗产管理人的接受度，最终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具体细则落地。谨以拙笔与业内同行分享经验和共勉。

（本文作者系黄浦公证处公证员）

## 宝山公证处携手吾灵党支部 打造企业服务新典范



6月11日，宝山公证处党支部与上海吾灵创意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在半岛1919园区开展“法润营商环境共建服务阵地”党建联建活动，双方在区司法局和园区领导见证下签署共建协议，携手开启“党建+公证+企业服务”合作新模式。

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书记顾明高度评价此次活动，并指出此活动是基层党建与营商服务融合的生动实践，强调公证处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企业沟通，提供定制化服务。根据共建协议，双方将以“组织共建、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服务企业”为核心，聚焦党建联动、法律服务进园区，构建共建共赢的合作新格局，为园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 松江公证处全体党员 共赴一大会议址红色之旅

6月22日，为庆祝建党104周年，松江公证处全体党员前往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开展了一场红色研学活动。党员们参观了石库门的建筑及

主题展厅，通过历史照片、文献、文物与讲解员的讲述，感悟中国共产党诞生的艰辛探索与伟大抉择。大家表示，将把会址中汲取的信仰力量转化为服务行动，在公证窗口践行“最多跑一次”承诺，以专业守护公平正义。

## 杨浦区实现继承公证+不动产转移登记“全程网办”

近日，杨浦公证处联合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推出不动产继承公证+转移登记全程网办服务，实现继承登记“一网通办”，让市民享受“零跑动”的便捷体验。

以往办理不动产公证继承登记，申请人需携带纸质材料在公证机构与登记中心之间来回奔波办理。如今通过流程优化与数据赋能，经系统对接测试，申请人完成继承公证后，由公证员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发起登记申请，线上提交公证文书及电子证照，申请人仅需线上核验身份、确认信息，登记中心即可在线审核，并协同税务部门核税。产权证可选择电子版、自主领证或EMS寄送。杨浦公证处建立“全程网办+帮办”机制，推动业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转变，实现“一窗办理、一次办成”。



## 学生开放日专场：“打卡” 闵行公证处揭秘公证书的诞生



6月23日，上海世外教育附属浦江外国语学校的学生们带着探秘的钥匙踏入了闵行公证处的大门，开展了一场生动的“公证探索实录”。

甫入接待中心，繁忙而有序的办证服务窗口便映入眼帘，这里是公证服务的第一线，也是学生们感知公证与社会联结的起点。到了角色转换时刻，同学们换上特制的“小小公证员”马甲，指尖翻动文件，肩头仿佛感受到责任的重量，那份维护法律公正的神圣感，在亲身体验中变得真切可触。这场深度“打卡”，不仅清晰勾勒出公证书诞生的严谨图景，更在年轻的心灵里悄然刻下法律信仰与职业敬畏的印记。

## 金山公证处“公证+登记” 一站办理

近期，金山公证处携手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创新，探索将金山公证处以主申请人的角色纳入本区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服务，实现“继承公证+转移登记”一站式办理。



一站式新模式不仅解决了多头跑、耗时长、效率低的痛点，还延伸服务链条，安排专员定期在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窗口提供公证咨询、政策解答、业务帮办等服务，切实优化了公证服务质效，提升了群众感受度与满意度。

## 张江公证处推行 “公证+不动产”新模式

近日，张江公证处携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创新，持续探索公证服务优化路径，在全市范围内创新推出“继承公证+线上申请不动产权证”服务模式，实现群众办事“少跑腿、零跑腿”。

这一“公证+不动产”新模式，既缩短群众跑动路径、提升效率，也强化部门协同，为其他场景提供样板。针对无法线上申办的当事人，公证处同步提供线下人工代办服务。

## 虹口公证处积极参与 “迎七一”系列志愿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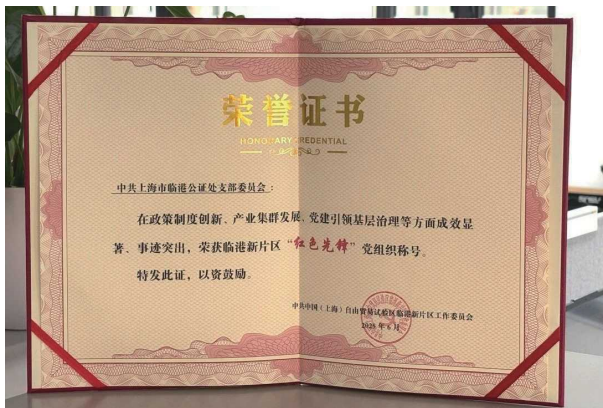
虹口公证处积极组织公证员参与“迎七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向党的生日献礼。6月25日，公证员俞雯阳在四川北路街道党群



服务中心设咨询台、发宣传册，为群众解答遗嘱、继承、协议等公证问题；6月26日，公证员李晓静在江湾镇街道第一市民驿站法治会客厅，参与司法所联合开展的“迎七一”法律咨询专场；6月30日，公证员唐佩欣参加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举办的咨询活动，为企业和白领提供精准、高效、普惠的公证法律服务；公证处负责人富晓燕参与北外滩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先锋向党风帆劲，志愿同‘新’北外滩”“迎七一”为民服务活动。

## 临港公证处党支部获临港新片区“红色先锋”党组织称号

6月30日，临港新片区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104周年主题活动。市委常委、临港新片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陈金山出席活动，并为党员讲专题党课。临港公证处党支部荣获临港新片区“红色先锋”党组织称号。

## 徐汇公证处赴毛泽东旧居陈列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7月2日，徐汇公证处组织党员走进上海毛泽东旧居陈列馆，体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沉浸式情景党课。以“穿越时空、对话历史”为特色，通过角色代入、情景再现、互动体验，党员们深刻体悟了老一辈革命家的崇高理想、坚定信念与赤诚为民情怀。大家表示要从红色基因中汲取不竭动力，将学习感悟转化为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

## 静安公证人严守党纪初心

7月4日，静安公证处前往中共三大后中央局机关历史纪念馆开展的情景党课，在庄严的开课仪式中拉开序幕。全体党员起立，郑重拿起党徽，端正佩戴于胸前，那一枚枚鲜艳的党徽，时刻提



醒着大家强化使命担当、坚守革命初心。

全体党员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坚定奋斗信念。这堂生动的党课让党员真切认知早期革命的艰辛伟大，大家表示将把学习感悟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立足岗位担当作为。

## 政务服务“打包办”，公证事项“就近办”



为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在长宁区司法局的指导下，7月4日，长宁公证处与长宁区域运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强化协同合作，创新服务模式，涉企公证服务本月顺利入驻长宁区域运中心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股权承继、债权纠纷、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出海认证等相关公证服务，给企业办事带来更多便利。

除线上服务外，长宁公证处还定期安排专职公证员现场提供咨询、预审及受理，并通过远程视频公证室办理涉外、合同协议等在线业务，实现“零跑动”。

## 闸北公证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深



化党纪学习教育。7月5日，闸北公证处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参观了位于松江的廉政教育基地。基地以“清正廉明”为主题，通过历史人物故事、廉政文化展览、警示教育案例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 上海市公证协会女公证员工作委员会开展“巾帼心向党，芳华映初心”党建主题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强化女公证员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党性修养，提升政治担当，凝聚新时代公证行业巾帼力量，7月11日，市公证协会女公证员工作委员会开展“巾帼心向党，芳华映初心”党建主题活动。这是六届女工委成立后的首次红色实践，通过“她参与、她感悟、她传承”的沉浸式体验设计，推动党性教育与公证职业深度融合。

市公证协会副会长李逊敏、女公证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郑敏、副主任委员朱若晴、富晓燕及各公证机构女公证员代表等50余人参与。

## 奉贤公证处全程监督江海村 征地农民社保名额分配



7月15日，奉贤公证处在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村民委员会二楼会议室参与江海村2024年征地农民社保名额分配抽签（摇号）工作。

此次社保名额分配系2024年江海村征地安置工作的后续环节，直接关系到被征地农民的长远保障。为确保分配过程公平、公开、公正，江海村村委会向公证处申请现场监督公证。公证人员提前核实分配方案、确认参与户数、调试摇号软件，做好各项准备。当日公证人员全程监督流程合规性，确保了结果真实有效。

## 普陀公证处携手宜川养老院 开启“公证+养老”服务新篇

7月16日，普陀公证处与上海宜川养老院正式签署公证服务合作协议。在全区首次构建起公证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模式，标志着普陀公证处将以更主动的姿态、更专业的服务，为老年人送上贴心的公证服务与坚实的法律保障。

签约仪式上，普陀公证处主任高剑虹表示期待能与宜川养老院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打造极具特色的“公证+养老”服务模式，为老



年人和养老机构送上更便捷、更专业、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 青浦公证处 开展系列惠企走访

青浦公证处以司法部“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为指引，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第二季度密集开展“进企问需，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活动。

4月起，公证处回访荣泰健康、协和氨基酸等重点企业，依托“四双一”机制提供专职公证员一对一及“一站式”涉外公证服务，处理涉外公证、知识产权保护等事务。5月初，走访大连银行、中国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设专窗和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并扩大服务宣传覆盖。5月30日联合香花桥街道司法所参与公益市集。第二季度累计走访8家单位，收集需求22项。今年截至目前线上办理公证1079件，主要服务涉外民事、经济领域。



## 上海市公证协会举办2025年度公证人员专项线上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公证人员专业水平与服务质量，规范公证执业秩序，更好发挥公证定分止争作用，上海市公证协会分别于7月15日、23日开展2025年度公证人员专项线上培训。7月15日，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严立新以《公证在金融风控中的地位、作用及未来》为主题授课。7月23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青围绕《高效解纷双引擎：仲裁裁决效力强化与公证风险防控》为主题授课。

两场培训都聚焦公证行业当下热点，从自身专业角度提供了兼具参考价值的执业指南，有效指引其提升办证质量、规避执业风险。全市公证人员近700人参加线上培训。

## 新虹桥公证处参与“人才出海双引擎”活动

7月23日，新虹桥公证处积极参与虹桥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举办的“人才出海双引擎”活动，聚焦美国用工合规与海牙认证开展专题讲座，帮助企



业与人才“走出去”时少走弯路，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 “足不出户，公证到家”实现了!

近日，黄浦区司法局与区人才局携手合作，推动区内的黄浦、新黄浦、卢湾三家公证机构正式入驻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7层的外滩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为个人出境、企业对外投资等场景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公证服务支撑。

此次入驻的三家公证机构推出了两种贴心的服务形式，以适应不同公证事项的特点和需求。针对无需现场核验的证明类公证，如学历公证、无犯罪记录公证等，公证员会引导咨询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对应公证处的“公证在线办理”入口。咨询者只需按照提示完成身份验证、信息填报、材料审核等步骤，便可轻松办理公证，最终还能享受送证到家的便捷服务，真正实现“足不出户，公证到家”。

## 招商银行领导一行到访 浦东公证处

为深化战略合作，共谋金融公证服务发展，7月30日，招商银行总行及上海分行领导一行莅临浦东公证处交流座谈。浦东公证处主任曹凌，业务督导黄雪平，副主任朱伟东、顾政等参加座谈。座谈中，曹凌对招行的长期支持表示感谢，强调公证在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风险、提升效率中的独特价值，期待深化更高层次合作。招商银行总行机构客户部团队总经理王纵介绍了招商银行服务优势，并表示招商银行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助力公证数字化转型，期盼在重点金融领域共探创新模式、实现赋能增效。双方围绕金融纠纷预防化解、创新业务公证支持等议题务实交流，分享经验并探讨合作方向，通过此次交流增进了互信与共识。

## 嘉定公证处举办政府开放日 暨企业恳谈会

为让公证服务更加可知可感，精准推进“利企惠企”，嘉定公证处于8月8日借政府开放日契机，精心筹备了一次公证—企业面对面交流活动，邀请6家企业代表、律师代表及10名市民代表参与。

座谈会上，公证处负责人石名茗详细介绍了嘉定公证处在商标、字号、商誉、商业秘密保护



及知识产权维权所需取证类公证，产品进出口、境外投资、涉境外人才交流所需资质类、合规类公证等多个领域的服务内容及经典案例，展示了在优化涉企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及取得的积极成效，以及涉企公证的多元化和可能性。互动交流环节，代表们对自身在获取公证服务过程中的体验感予以充分肯定，围绕知识产权布局、涉外维权取证、跨境文书互认等难点问题反馈讨论，并就优化服务、风险预防等提出建议，现场气氛热烈而融洽。

## 上海市公证协会理论研究委员会举办“双忆·回望”读书会活动

为进一步营造上海公证行业读书氛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20周年，上海市公证协会理论研究委员会于8月15日举办“双忆·回望”读书会活动，组织公证员共读《回望》一书，带领大家回顾历史峥嵘、传承法治精神。

协会理论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煜以书名“回望”为引，以“烽火中的印鉴：抗战时期的中国公证”为题，向参加读书会的公证员们介绍了抗日战争时期上海与全国公证工作的开展情况，特别是分享了中共地下党员隐蔽在“公证机构”中开展革命斗争的红色故事，内容视野宽广、新颖且条理清晰。

本次读书会还邀请了东方公证处退休公证员冯祖清参与。为在场公证员带来经验启发，也进一步激发了大家对上海公证事业的热爱与责任感。全市各公证处27名公证员参与。



## 临港公证处现场监督服务为上博埃及展抽奖全程保驾护航

8月17日,由上海博物馆举办的为期13个月“金字塔之巅:古埃及文明大展”完美收官。为更加充分挖掘文物价值,带动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上海博物馆联合埃及旅游局、埃及航空推出展期为13个月的抽奖活动,每月抽1位幸运观众赠上海-开罗免费往返机票及埃及境内八日免费畅游资格。

为保障抽奖过程的公开透明和抽奖结果的合法有效,临港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沈宇明和工作人员吴维分别于去年8月19日对上海博物馆首次抽奖活动的抽奖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及今年8月17日的古埃及文明大展闭幕嘉年华活动现场为展期内最后一次抽奖活动进行现场监督,临港公证处已为历时一年的埃及展展期内共计13次的抽奖活动完整提供了全部现场监督服务。

## 市司法局赴市公证协会开展调研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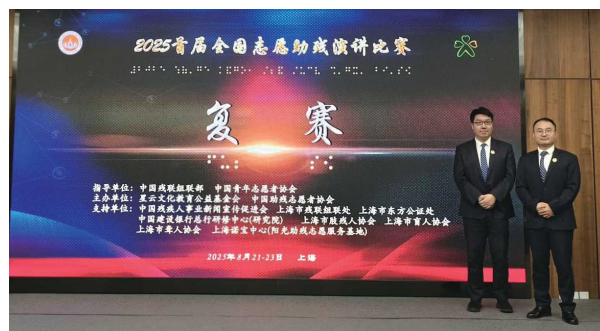
8月22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卢正赴市公证协会调研,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

卢正同志充分肯定市公证协会在行业管理、

业务建设、信息化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做法,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强化行业建设,打造专业公证员队伍。市公证协会要立足行业实际,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为公证人员搭建成长发展平台;要注重增强公证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激发工作激情和创造力,全力打造一支专业精湛、素质优良的公证队伍,树立专业的公证形象。二是积极创新作为,形成协同发展合力。市公证协会要坚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选取部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带动行业的全面发展;要紧紧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三是把握机遇挑战,发挥公证职能优势。市公证协会要敏锐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充分发挥公证预防性司法制度的职能作用,为促进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公证法律保障。

## 东方公证处助力首届全国志愿助残演讲比赛

8月21日至23日,由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主办的“2025首届全国志愿助残演讲比赛(复赛)”在上海市举行。本次



大赛面向全国各行各业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关心残疾人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旨在传播志愿服务理念，讲好志愿助残感人故事，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志愿助残的热情，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社会氛围。

应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邀请，东方公证处对2025首届全国志愿助残演讲比赛（复赛）进行现场监督，并现场宣读公证词，对比赛结果真实性和有效性予以确认。

## 新虹桥公证处开展“惠民政策直通车”政府开放月活动

9月初，新虹桥公证处联合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开展“惠民政策直通车”政府开放月活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出席活动，同时邀请军休老干部代表、退役军人“小个专”经营者代表等三十余人参加。活动聚焦退役军人及军休干部关心的法律政策和民生问题，分为实地参观、法律解读、座谈咨询三个环节。

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徐雪梅陪同代表一行参观了公证接待大厅和党建室，详细介



绍了公证处的设施建设、业务流程以及在构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中所扮演的角色。面对军休干部们关心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公证员们提供了一对一的专业、细致解答。

## “浦江公证链”业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9月9日，“浦江公证链”业务平台上线发布仪式在市北公证处举行，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静安区司法局、静安区数据局、上海浦江数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市律师协会、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浦江公证链”联盟四家公证处以及合作方政达宸、光大银行等单位领导和嘉宾出席本次活动。

现场还举行了平台上线启动仪式及联盟签约仪式，市北、浦东、长宁、闵行四家公证处作为首批浦江公证链联盟单位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为上海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先行先试。未来，“浦江公证链”将持续整合资源、深化科技融合、优化服务流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信法律保障。



（来源：各公证处）

## 行业掠影



7月18日，徐汇公证处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信托赋能家事与财富传承新路径”研讨会。

7月30日，招商银行总行及上海分行领导一行赴浦东公证处交流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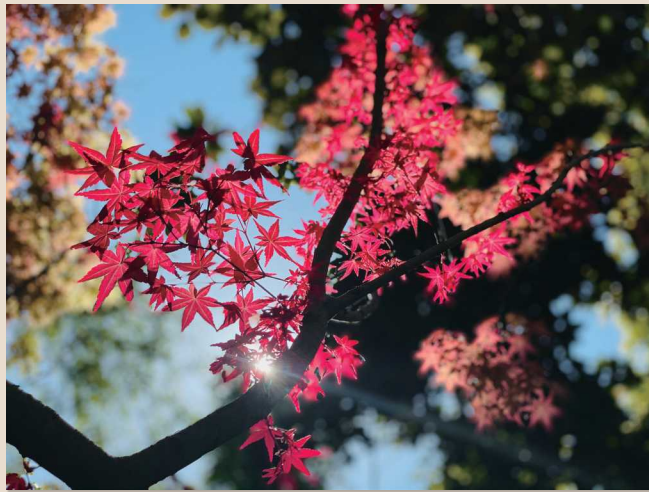


8月27日，东方公证处举办开放日活动。



8月29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临港新片区巡回审判日正式启动。

会 员 天 地



《形影不离》（陈美凤）